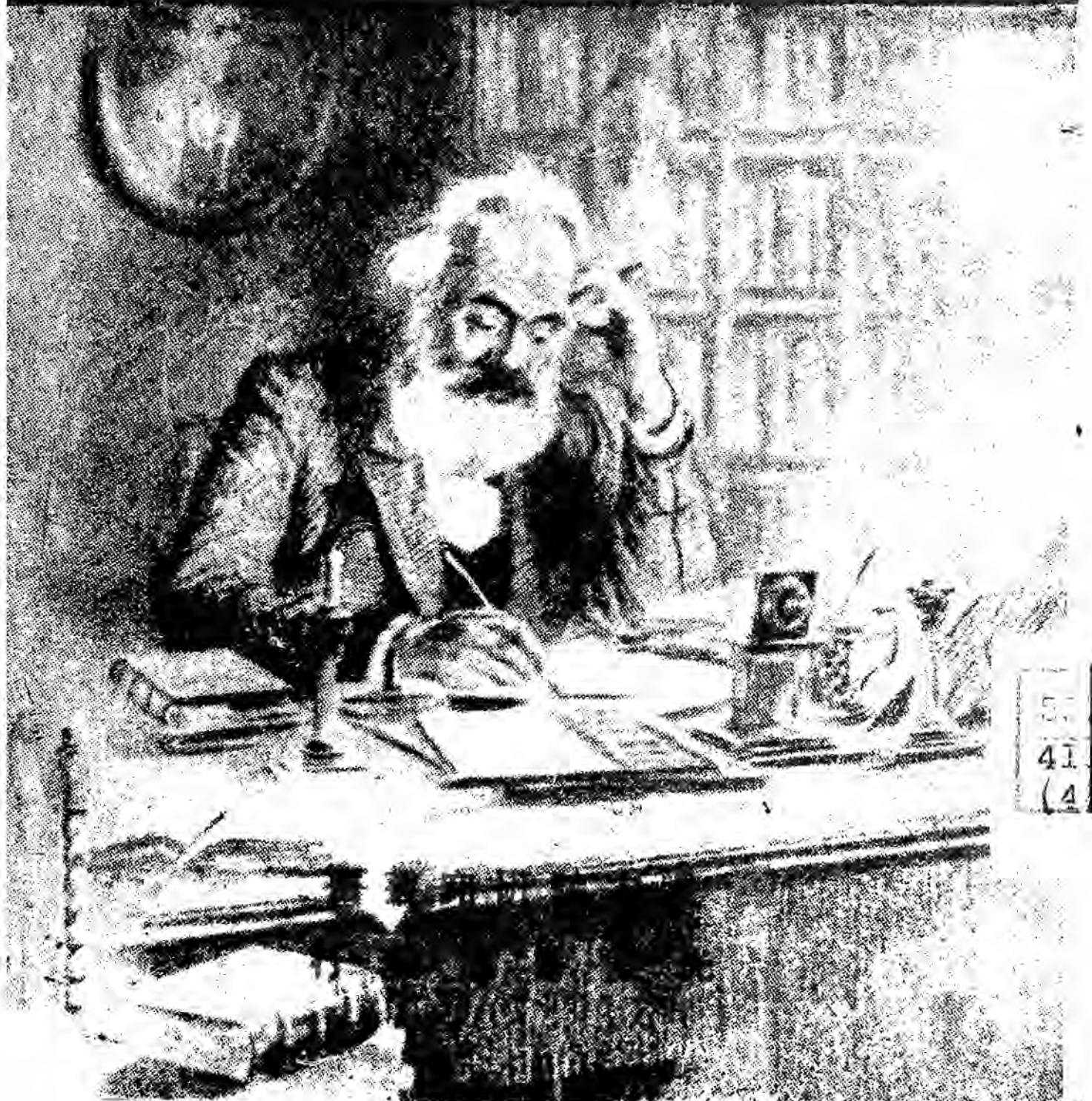


恩格斯論資本論

許孫新譯 章漢夫 閱斯編



551.5
412
(426)2

恩格斯論資本論

許滌新譯 章漢夫 編

資本論研究叢書



1948

光華書店發行

目次

編者的話	一
引言	三
爲『兩週評論』而作的『資本論』述評	一四
『資本論』第一卷提綱	
第一章 商品與貨幣	一五
一 就本身來看的商品	一五
二 商品交換的過程	二六
三 貨幣，或商品的流通	三三
第二章 貨幣轉化爲資本	四四
一 資本的總公式	四四
二 總公式中的矛盾	七七

三 勞動力的買和賣	八二
第三章 絕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八五
一 勞動過程與產生剩餘價值的過程	八五
二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八八
三 剩餘價值率	九〇
四 勞動日	九二
五 剩餘價值率和剩餘價值量	九六
第四章 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一〇〇
一 相對剩餘價值的概念	一〇〇
二 合作	一〇一
三 分工與製造業	一〇七
四 機械與大規模工業	一三三
第五章 對生產剩餘價值進一步探討 (原稿殘缺)	一三五
譯後記	一六六

編者的話

本書第一篇述評是根據德國萊不錫格『民主週刊』出版的原文譯出的；第二篇述評是恩格斯的原稿之第一次的刊行，這篇原稿是保存在莫斯科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學院。『資本論』第一卷的提綱』是譯自馬恩列學院保存所中恩格斯的手稿。『資本論』第三卷底增補』是從德文原本譯出的，這篇文章刊於一九三三年莫斯科出版的『資本論』第三卷底第一部中。

一概從 P. S. 書店出版的英譯本所引用的『資本論』第三卷，皆與德文原文對照過，因為英譯本有錯誤，第二卷序言的拔萃亦一樣。

恩格斯用英文爲『兩週評論』所寫的述評，刊行的時期距他寫作剛剛是七十年。提綱一文，是恩格斯爲自己而作的。本書原樣印出。恩格斯在文中括弧裏所寫出的頁數是『資本論』德文本第一版（一八六七）的頁數。方括弧的頁數，是英文本 P. S. 版的相當的頁數。除非編者有註明，註脚是恩格斯作的。文中方括弧中的句子是由英文本編者補入，藉此使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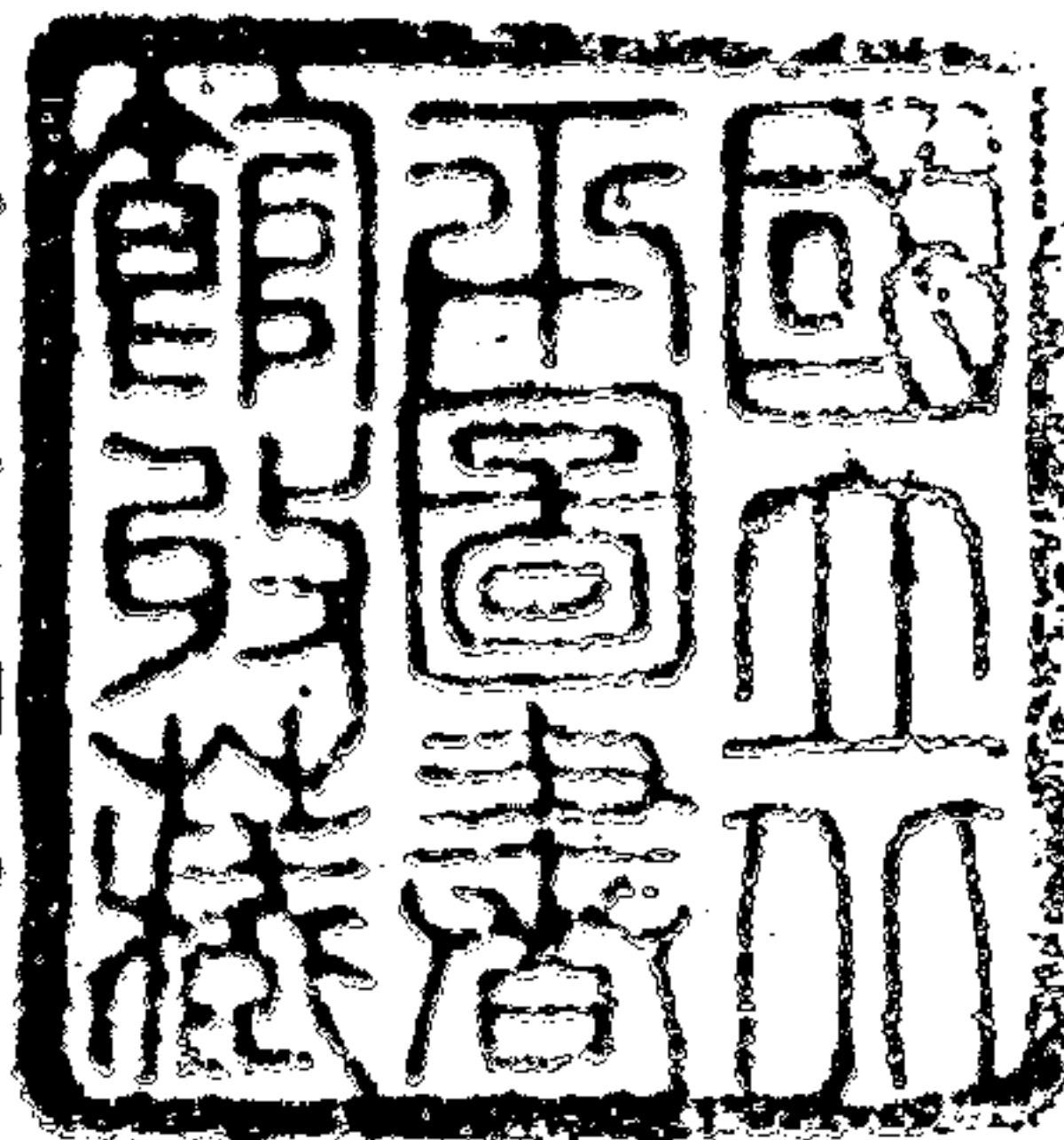
氣完全。不論何處，只要可能，「資本論」第一卷的原文，儘量被用在這些插語之中。

羅賓遜·E·蘭頓

引 言

這一本書所搜集的，只是恩格斯討論資本論的一部份文章。早在一八四四年，年青的恩格斯就寫成了政治經濟學批評大綱，馬克思後來對於一些經濟問題之研究，好幾次參考着這篇文章。一年之後，『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出版了。在一八九五年，當恩格斯七十五歲的時候，他寫成了關於價值與利潤率的法則的專論，作爲資本論第三卷的補充。差不多有五十餘年的時光。恩格斯的創造活動與馬克思的創造天才，密切地聯繫着；開闢人類歷史新紀元的巨著資本論，在恩格斯的文字活動中，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馬恩二氏的通信表示出，恩氏是何等活潑地在參加資本論許多最量要的原素之形成，是怎樣盡心地以勸告，以事實的情報，以精密的提示去幫助他的好友了。恩格斯的許多著作，是從事於使馬克思主義的基礎學理向前發展和精鍊起來的。

恩格斯與馬克思之合作，一直到恩氏去世。資本論第二卷及第三卷，馬氏只留下遺稿，恩氏把它們整理出版，而第一卷新版本及馬氏其他著作之出版，亦出於恩氏之力。恩格斯在



其所整理的馬克思一些著作的前言中，對於馬克思主義之保衛，對於蒲魯東和洛貝爾圖，勞利亞和布蘭坦諾，A·瓦格那和沙弗爾*之抨擊，像一根紅線似的，從頭至尾貫穿着。這些前言，和恩氏在馬克思的著作中所插入的淵博的按語，是不可分離地與馬氏的著作融為一體的。

這一本書，所包含的只是恩格斯直接論及資本論的幾篇較短的文章而已。

一

* 蒲魯東（一八〇九——一八六五）法國無政府主義者，他出身雖然是一個工人，但他的主張却是小資產階級的反動見解，馬克思的「哲學底貧困」就是在批判他的。——譯者

洛貝爾圖（一八〇五——一八七五）德國的空想社會主義者，主張把所謂「勞動時間錢」底制度，救濟貧民。——譯者

勞利亞是意大利學者，布蘭坦諾和瓦格那是德國的大學教授，沙弗爾是奧大利的財政總長。他們都是講壇社會主義的代表。講壇社會主義是德國鐵血宰相俾士麥所御用的一種主義。他們在表面上反對英國正統派的經濟學，認為資本主義社會應加以改革，但是他們同時又反對革命，以為社會組織的更革，是遠反近世的科學結論的。因此，馬克思稱之為：「完成了這些政府用鞭撻與彈丸鎮壓德國工人暴動的殘酷手段之甜蜜補充。」——譯者

本書第一部份，包含兩篇介紹資本論（第一卷）的述評。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第一卷出版之後，這兩位科學的共產主義底創立者，與他們最接近的一個小集團的同志，不得不組織一個艱苦的運動，去突破當時的孤寂，這種孤寂是資產階級企圖用來撲殺這一他們所痛恨的學說於萌芽之際的。這種切實的沉默的陰謀，曾經是資產階級用來對付馬克思在一八五九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的辦法。資本論第一卷亦是遭受了同樣的運命。馬克思和他的朋友，爲了找尋一家願意出版這本天才的著作，遭遇着極大的困難。就是資本論出版之後，危險又發生了，這就是當時的所謂「有教養的社會」，千方百計在設法來悶死它。爲了使資本論能更廣泛的入於讀者之手的奮鬥的歷史，完全證明在一個階級社會中，所謂「出版自由」之虛偽。

馬克思的一個小集團的同志，特別是恩格斯，用了很大的力量，去突破這個沉寂的界綫。在這個時候，無產階級底有組織的階級運動，處在初期的階段，工人的出版物，薄弱得很可憐。欲在那些能够幫助着傳播這部書（指資本論——譯者）的思想之讀者群中，引起其對於這部書之興趣，其唯一的辦法，只有採取着迂迴的路途。——這就是，通過普通的報紙。不過，這些普通的報紙是握在資產階級之手中的。恩格斯就不得不展舒其非常的方法，去降低資產階級編輯的警覺性。他用着確切的寓意的文字，寫成了不少的文章，從各方面看

來，這種辦法，正像俄國的革命者，在沙皇檢查制度之下，寫書時所使用的辦法一樣。就是在「最自由」的國家中，資產階級編輯先生們的階級檢查，是絕不下於沙皇的檢查制度的；恩格斯的書評，有一些是完全登不出來，有一些是被編輯先生們所任意塗改的。

恩格斯所寫的九篇有名的介紹資本論（第一卷）的書評中，有二篇是收入在本書之中。第一篇是在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和二十八日發表於民主週刊（*Demokratisches Wochenblatt*）第十二期和十三期。這個刊物在德國萊卜錫希（*Leipzig*）出版，是由威廉·李卜克納西主編的。第二篇是爲英文雜誌兩週評論（*Fortnightly Review*）而作的，在這個刊物中進步的比士利教授（他在一八六四年，曾做過倫敦國際會議的主席，這個會議建立了第一國際）有着相當的勢力。第二篇書評，只寫成了前一部份，而爲了便利於刊出，恩格斯還用他的朋友桑謬爾·摩爾的名字作筆名。可是「兩週評論」的老板却加以拒絕，這篇文章就登不出來。因此恩格斯便停止其所計劃的第二部份的寫作了。本書所載的，是恩格斯用英文原文寫出而未能能在兩週評論發表的那篇文章的第一次的發表。

• 見馬克思與恩格斯關於這一書評的通信全集，第三卷第三，四册（德文本），特別是一〇六二——六三號、一〇九四號、一一三四——三七號、一二四二號、一二四九號、一一五八號、一一六三號、一一六四號的信札。

第一篇書評，是爲着一家廣泛流通的報紙寫成的，這是馬克思經濟學說中一些最重要的因素底一篇權威的大衆化的作品。恩格斯提醒了當時正在流行的俗流派經濟見解的讀者，指出了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所不能解決的矛盾，說明了馬克思如何解決這些矛盾。第一篇書評及其他的書評一樣，其中心要點，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學說。列寧曾經指出：「剩餘價值的學說，是馬克思的經濟學說的基石。」恩格斯用極簡單極明白的文字，給與剩餘價值學說以詳細的剖明。

恩格斯作出了剩餘價值學說的大綱以後，提示出工人階級反對資本剝削底鬥爭之發展。他孜孜矻矻地追溯無產階級反抗資產階級的階級鬥爭的起源及其發展，指示出這一鬥爭是必然依存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性質的，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乃是建築在資產階級剝削工資勞動的基礎上。

他特別注意於資本主義的蓄積總法則之特點之描寫及其說明，暴露了資本主義發展的趨勢，並且指示出階級敵對之加強是不可避免的，這裏階級敵對之增長，引導到了資本主義的工資奴隸制之推翻。在這一段中，恩格斯活躍地描寫了資本主義的歷史使命：「發展社會的

生產力到一個水平，這個水平，使社會的全體成員，能够有可能作平衡的發展，真正享受人類的的生活。」同時，他顯示了資本主義如何要「在被壓迫的工人大眾中，產生了這個社會階級，這一階級，一天比一天的被迫着要求這種財產和這些生產力，應爲全體社會而被使用——由此去代替今日被獨佔階級所使用的狀態。」就這樣，恩格斯顯示了資本主義之發展，怎樣要引導到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

第二篇書評比第一篇更加廣博，這是恩格斯爲着要使英國的所謂「有教養的」人們認識資本論而寫的。恩格斯不止一次的向馬克思訴說這一工作之困難。這一篇書評的開頭幾節，給與他以很大的麻煩，馬克思爲了幫助他，寫成簡單說明送給他作參考，恩格斯幾乎完全用它作爲這篇書評之開端。* 馬克思和恩格斯對於英國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的「前進」層（兩週評論就是他們的機關報）的了解水準，是沒有抱着什麼幻想的。這些紳士們，雖則是那末無限的驕傲與自大，但對於社會問題，却並無有意思去作一種切實的科學的接近。這些人們，絕不懂得黑格爾，在政治經濟學的領域中，則飽吃着淺薄的折衷派的養料，在爲他們這些人寫文章時，恩格斯認爲努力用一種明瞭的形式，從馬克思的價值及貨幣學說開始，對於

這些讀者，是徒勞無功的。因此，他便從資本論第一卷中間，剩餘價值學說和馬克思對於資本的解說開始。這篇書評是未完成的；恩格斯只寫了前一部份，它是以絕對剩餘價值的分析而告終。恩格斯選擇資本論中最生動的幾節，盡量的援引原文，藉使讀者們對於原書能有一個明白的概念，這一篇書評，對於開始研究資本論的讀者是一個光輝的序言，同樣，對於讀過資本論的人，又是一個有價值的註解和幫助。

本書第一部份的末尾，又包括了恩格斯為資本論第二卷所作的序言的一段摘錄，在這裏，他規定了馬克思在經濟思想發展史中的地位。

二

本書的第二部份，包含了恩格斯的資本論第一卷底提綱。恩格斯參加馬克思著述資本論的全部工作，在他們兩人的通信中，這是作為一個大的問題在討論着。馬克思從印刷廠接到資本論第一卷的清樣，便送給恩格斯，恩氏即詳細地註解每一章和每一個次序的號碼。雖則如此，在資本論第一卷出版之後，恩格斯又着手寫成一篇特別的提綱。一八六八年四月十七日，恩格斯寫信給馬克思說：「以我的有限的時間，要來把你的書做一摘要，其工作之繁重，是超過我的想像以外。因為，實實在在，如果把這一工作完成，那末，它不單單爲了這

「特殊的目的」，而且必須做得精確。「恩格斯所提及的所謂「特殊的目的」，就是爲「兩週評論」寫一篇廣博的書評；但是看一看這篇提綱，就可使人相信恩格斯的工作，是實實在在「不單單爲了這一特殊的目的；而且做得精確」了。

恩格斯完成了資本論第一卷前面四章的提要。資本論第一卷的初版分成六章（所謂章，在以後的版本，都改稱爲篇）同時，第五章是分成兩篇的，這樣一共便構成七章了。恩格斯作了提要的那四章，相當於資本論第一卷現行版本的前面四篇（十三章）。在這裏，我們必須記住，資本論第一卷中，加入了全部的校正和許許多多的附錄。例如在初版中，馬克思沒有注意到價值與其形態，即在第一章討論商品時所論及的交換價值的區別。在這一版本的版本中，價值形態只載在書末的附錄中；這一附錄是並不包括在恩格斯的提綱之內的。

恩格斯的提綱，對於系統地研究資本論第一卷，是一種絕對不可缺乏的入門書。戰前第二國際的機會主義者所散佈的和現在社會民主黨人所時時刻刻重複的謔言，武斷地以爲研究資本論對於初學是一種不可逾越的困難，這完全是一種無根據的胡說。這種胡說，在過去和現在仍然有着一種隱約的目標，這就是阻礙工人們去了解馬克思原來的基礎著作，迫使他們

滿足於那些所謂「普及作家」如考茨基、博洽德之流所預備的淺鄙的折衷的垃圾。第二國際的粗笨鄙陋的理論家，竟無恥到把資本論描寫成爲一本枯燥無味令人討厭的書，一本沉悶到使讀者讀了要睡覺的書。現在的機會主義早就宣佈資本論已不合時宜，只是供考古家之參考罷了。德國修正派的出名頭子之一，泰爾諾（Tarnow）在幾年前就提議用亨利·福特（Ford）的「我的生平」來代替馬克思的資本論了，這一提議是獲得馬德堡（Mädelsburg）社會民主黨大會之誠意贊同的。反對資本論的全體十字軍，是與資產階級及其走狗，反對革命的無產階級，反對無產階級的有力的武器——馬克思列寧主義，所進行的階級鬥爭的鐵鏈，緊密地聯繫着啊！

在無產階級專政的蘇聯，每一年，有千千萬萬的工人在研究資本論。他們學習正確地去品評這一天才的巨著的價值。這一巨著，是一本淵博的科學的著作，同時，又是一篇反對資本奴役的革命鬥爭底熱烈的號召。他們學習正確地去品評資本論的生動的描寫的價值。它的活躍的文字，它的深刻的作風，是磨折了無產階級的敵人的。雖然如此，研究資本論要遇到相當的困難；它需要持久的耐苦的學習着，這倒是真實無可置辯的。

提綱所介紹的資本論的內容，大半是馬克思自己的原文。它把最重要的要點顯示出來，簡單地明白地把馬克思所解釋的一些重大的學理上的問題，加以撮要。可是，除了這一提綱

比原文差不多縮短十倍，這一點以外，這一提綱顯然是不能代替資本論本身的地位的。

這一提綱，是唯物論者接近資本論底解釋的一個真實的模範。恩格斯承繼着馬克思，處處強調着經濟範疇底歷史的決定作用，顯示出它們（指經濟範疇——譯者）之依存於一定的歷史環境，及它們的傳統的性質。列寧亦以同樣正確的態度去研究經濟範疇的性質，他常常強調着，像價值，貨幣等，這種表面上似乎是完全抽象的範疇，實際上，是反映着千千萬萬的現實的。恩格斯在他的提綱中，指示出從一個範疇到另一個範疇的轉變形態，並不是觀念上一種隨意的遊戲，而是實際上歷史的發展過程之有系統的反映，恩格斯根據馬克思的解釋，指示了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資本是怎樣從商品生產的基礎上生產起來的，它是怎樣把生產來隸屬於自己的，簡單的合作是怎樣被工場手工業所代替的，而後者又是怎樣被機器生產所代替的。同時，他又指示出資本主義和資本家之使用機器，所促動的階級矛盾之加強，引導到「推翻舊社會的因素，和建設新社會的因素之成熟，」——就是引導到無產階級之社會主義革命。

與上述的書評一樣，剩餘價值的學說，是這一提綱的核心，恩格斯十分細心地所撮要的，正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學說，他敘述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變成爲一般的東西，工人階級底鬥爭的第一步，和勞動與資本第一次接戰底歷史環境的特點。

恩格斯與列寧一樣，其研究資本論之態度，完全與戰前第二國際那些車載斗量的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的態度，根本上是截然不同的。至於現代的那些改良派的所謂理論家，則更無論了。這些人們之對於資本論，不在認識而是在抨擊，在曲解，同時，第二國際底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常常把資本論看作爲純理論的東西，完全抹煞了馬克思的深博的歷史的研究，掩飾了理論的歷史範疇底實在的歷史的性質，消滅了它們的物質的內容，反之恩格斯像列寧一樣，在他的提綱中，提供了唯物論辯證法的應用的光輝的例子。第二國際的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把價值、貨幣、剩餘價值等範疇，變成爲一種支離破碎的抽象的東西，只沉陷在交換的領域，而與無產階級的革命的階級鬥爭的條件，隔離得很遠，反之，恩格斯則指出這些範疇與物質生產過程中的階級關係，與階級矛盾的加強，與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之必然性，密切而不可分離的聯繫着。

三

本書的第三部份，包含了恩格斯逝世前，最後幾個月所寫而在他逝世後才發表的著作，這就是資本論第三卷的補充。恩格斯比他的摯友馬克思多活了十二年。他實現馬克思的遺志；完成了資本論之出版；即是刊行第二卷和第三卷，準備第一卷的第三版和第四版之出

版，並且幫助着資本論翻譯成爲許多國家的文字的工作。

馬克思從一八六五年起，便着手寫資本論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原稿，這一段寫稿的時間，足足花了二十年左右。馬克思親自刊行的第一卷的最後一版，是在一八七二——七五年間出版的。（這就是法文本和德文本第二版。）馬克思繼續工作，繼續寫他的資本論後二卷的原稿，並準備第一卷的新版本，一直到他逝世的一天。

恩格斯在一八九四年十二月即在他逝世前不到一年的光景，刊行了資本論第三卷。這本書之刊行，馬上便引起了一個活躍的爭論。在前世紀九十年代，資產階級曾經用來對付政治經濟學批判和資本論第一卷的那種沉默的陰謀，已經證明不足以作爲反對馬克思主義的武器了。勞工運動之發展與馬克思學說之迅速的廣播，使資產階級需要新的鬭爭方法。恩格斯十分細心地追跟着一切批評者對於資本論第三卷之批評。雖則疾病給與他以很大的痛苦，而且不久使他離開人世，可是恩格斯却未曾放棄了他的創造性理論的工作。

在他的一些信札中，恩格斯常提到了「資本論」第三卷的補充。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他寫信給考茨基說道：「在同時，我預備替你寫一篇文章在新時代（The New Zeit）雜誌上發表，……關於資本論第三卷的補充與附錄，第一部份是價值與利潤率的法則，這是回答桑巴特和施密特（C. Schmidt）的駁難的。接着第二部份是關於證券交易所的作用之相當

轉變，這是自一八六五年馬克思論及它以後開展的。如果客觀需要和時間許可，我將繼續論下去。」

這二部份中，恩格斯只寫成了第一部份。至於第二部份，他只留下一個簡單的大綱，這是他爲自己而寫下的。第一部份，在恩格斯逝世後不久，發表於新時代雜誌；至於「證券交易的作用之變動」之刊行，則是最近之事（最先是俄文山馬恩列學院發表於布爾什維克雜誌。）

恩格斯的這一篇對於資本論第三卷極爲有價值的補充論文——價值與利潤率的法則，對於正確地全般地了解馬克思主義的經濟學，是極其重要的。有無數的對馬克思作抨擊的人們，寫下了如山的稿紙，證明資本論第一卷和第三卷間有不可踰越的「矛盾」。恩格斯在他的文章中，光輝地回答了，並且決然地戳穿了馬克思主義的有名的敵人之標本，同時，也駁擊了那些穿着馬克思主義的友人之外衣而實際上是以觀念論的觀點去曲解馬克思主義的價值學說的人們，這些人們，有的（如W·桑巴特）企圖把價值降低成爲「一種邏輯上之事」，或者如C·施密特）企圖把價值看作成爲「一種理論上必需的想像」。恩格斯從馬克思的論題出發，價值不僅僅是理論上的，而且亦是歷史上先行於生產價格的東西。他的論文從歷史的見地指示出價值隨着交換之起源與發展而出現；並且，跟着單純商品生產進展到資本主義，價

值又轉變成爲生產價格。這一篇文章，對於馬克思主義的價值學說提供了一種實實在在的唯物主義的解釋，而且遺留下一件不可戰勝的武器，去打擊一切以觀念論去曲解馬克思主義的敵人。

在他的論文中，恩格斯首先就清算意大利的俗流經濟學者阿基爾·勞利亞。他宣稱就是在資本論第三卷出版以前，早就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矛盾」了。（見恩格斯的資本論第三卷序言。）這一個俗流派經濟學的代表，就這樣成爲龐貝衛克（Bohne Bassin）及其他資產階級學者的泰斗之先驅了。這些人是以抨擊馬克思的經濟學說起家的。恩格斯僅僅以幾頁的篇幅去批評勞利亞；這麼一來，他就不復值一文錢了。在這裏，他繼續了馬克思的反對俗流派經濟思想底鬭爭。俗流派的經濟思想，實際上，不外是資本主義生產底代理人的庸俗觀念之教條式的解釋而已。這些鄙陋淺薄的經濟學者是不能了解一種法則是不會與現象一致的，事物的本質是很少能够與它們的表現的形式一致的，要不然，科學便成爲不必要的東西了。恩格斯戳穿了勞利亞及以後的更可鄙的徒子徒孫之完全似是而非的思想和大言不慚的胡說。

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要忘記龐貝衛克的活動，「攪昏」了伯因斯坦的腦子，使他「相信」：「調和」馬克思的價值學說與邊際効用的學說，成爲絕對的必要。伯因斯坦之後，跟着「夥人」，他們把康德，把龐貝衛克及其他資產階級學者的學說去「補充」馬克思，這就

是德國的修正派，英國的費邊社派，俄國的所謂「合法的馬克思主義者」，如屠幹·巴蘭諾夫斯基（Tugan-Baranovsky）之流等等。

我們亦不能忘記，當奧國的馬克思主義的裝璜品和傲慢不可一世的希爾弗丁（Reich）（Reich）參加反對奧國皇室大臣龐貝衛克，而站在第二國際社會民主黨正統派的旗幟之下的時候，他是無力去反對資產階級沒落時代的詭計的。他用着一種使人作嘔的偽裝科學的作風，去寫成他那本使人討厭的書，他站在與龐貝衛克聯合論點的偽裝之下，以虛偽的觀點，向龐貝衛克投降了。希爾弗丁想把新康德派的觀念的折衷主義去代替馬克思的革命的唯物辯證法；他以施密特和桑巴特的觀點，去批評勞利亞的觀點。

恩格斯討論價值及利潤率的法則的論文，其大部份是在致力於批駁施密特和桑巴特的見解。施密特後來成爲惡跡昭彰的修正主義者；桑巴特後來成爲德國資產階級出色的經濟學家，他們開始以馬克思主義作爲出風頭的幌子，而結局則卑鄙地拜倒在法西斯主義的面前，他們同樣地一來就把馬克思的學說加以極端惡劣的「修正」。恩格斯馬上就覺察出最危險的威脅是來自這一方面，這種危險就是以觀念論的精神偷偷摸摸的去曲解馬克思主義。恩格斯證明施密特和桑巴特的那種保持着形式而挖空了內容的態度是完全破產的。在這一論戰的過程中，恩格斯把簡單商品經濟到資本主義的變遷光輝地作一個敘述。

簡單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的相互關係的問題是極端重要的。桑巴特、施密特、希爾弗丁、俄國孟什維克修正派魯賓之否認歷史上前期的簡單商品經濟，乃是以觀念論的觀點作偷天換日的辦法，這是以觀念論來代替馬克思主義的戲法之一。孟什維克觀念論割去政治經濟學的範疇底實際歷史內容，把它們變成爲無用的，觀念的空洞無物的東西。它完全捨棄去實際上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從較簡單的範疇到較高級的範疇底變化。這種離開歷史發展的邏輯，是明明白白地表現在它對於從價值到生產價格的觀點上。這種離棄事實的說法，是產生自它之否定簡單商品經濟的獨立意義，和否定簡單商品經濟的歷史存在乃是資本主義的前提。在恩格斯的文章中，最抽象的經濟範疇，被看作爲可感觸的，有血有肉的東西。

歷史的聯系和簡單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之間的相互關係的問題，並不僅僅是抽象的理論和方法論上的事情，而且是具備着絕非等閒的政治重要性的問題。恩格斯預備了極寶貴的材料，這些材料是可以翻翻那些反馬克思主義和反列寧主義的概念之根基的，這種反馬列主義的概念，是不可分離地與反革命的政治傾向聯系着的。孟什維克觀念論者把簡單的商品經濟作爲資本主義底抽象的見解，正是十足特徵着反革命的資產階級的走狗托洛茨基主義底意識形態。托洛茨基主義底孟什維克觀念論的性質，在這一點上，是畢露無遺的。托洛茨基主義揀煞了簡單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的界線，把兩者混同爲一個東西。這是與托洛茨基之否定農

民底革命潛伏性有關係的，他把農民看作爲社會主義革命中十足的資本主義份子，他否定了無產階級領導，吸引勞苦農民到他自己這邊來的能力，他發起鬭爭反對列寧的無產階級與農民聯盟的政策，和列寧的合作社的計劃。不懂得簡單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之間的區別，是托洛茨基意識形態底基石，並且是與托洛茨基派之否定社會主義在一個國家中建設成功之可能性的胡說不可分離地聯系着。

右翼的機會主義亦同樣的曲解了簡單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之間的實際的相互關係。它否定了兩者之間的關連；它無視簡單商品生產之長成必成爲資本主義的趨勢；它用一座中國的萬里長城把簡單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隔絕了。這樣就產生了富農能够和平生長成爲社會主義的有名的說法，和「社會各部份保持均衡的學說」。

馬克思和恩格斯指示了簡單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之間的實在關係。他們指示了簡單商品生產在歷史上是存在於資本主義之前的，它是在後者出現之前，長期存在並發展的。它是資本主義的跳板和前提。同時，亦是資本主義的關係產生底文化媒介。馬克思和恩格斯底學說，光輝地被列寧所承繼着發揚光大着，在歷史的一個新時代的狀況中，他把馬恩的學說提高到了一個新的和更高的水平。列寧從他的最初的著作開始，便常常強調從商品到資本的理論上的轉變過程，與簡單商品經濟到資本主義生產的歷史上的轉變過程，是不能分離的，是打

成一片的。

列寧充實了在奪取政權和建設社會主義的時代，無產階級與農民之間的相互關係底學說。列寧充實了無產階級革命的後備軍的學說，這種後備軍是包含在那些生活在簡單商品生產被資本主義所掠奪，所剝削，所壓迫的人民大眾之中的。列寧光輝地指出了中農的兩重性，敘述了這兩種不同的性格——一方面是作爲勞動者的性格，一方面是作爲小所有者的性格——是如何在他的內心鬭爭着。列寧鄭重的指示簡單的商品生產常常產生資本主義的份子。在同時，他又指示出，在無產階級專政之下，小農生產之轉變成爲集體的社會主義生產，是如何實現起來。

在社會主義前進的大時代中，關於在社會主義的路綫上改造小規模經濟的方法，在這方面，更進一步去充實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遺教的，乃是斯大林。在斯大林領導下的列寧主義黨，在實現列寧的合作計劃方面，已告成功了。斯大林的著作，把列寧底關於改造小農經濟的方法之遺教，向前更加發展，而且全面地戳穿了托洛茨基和右翼機會主義的意識形態的革命的木質。

恩格斯的文意之最有價值的地方，是在於清晰地描寫了簡單商品生產的性質和它之轉變到資本主義的過程。恩格斯揭露了價值法則乃是商品生產之運動的法則。他強調了價值法則

發生作用的時代，是非常長期的。他援引一些實際上歷史的例子，指出資本主義的關係之起源。他指明了資本主義開始是怎樣從貿易發軔的，以後是怎樣統治了生產領域。恩格斯的文章，在某些方面，是與列寧的『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一書平行的。在這裏，我們又一次看見列寧的研究，是直接承繼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

恩格斯的最後的經濟著作底第二部份，仍然保持着一種簡單廣泛的大綱形態。縱然是一種斷片的隨筆，可是它具備着很大的價值。在第二篇文章中，恩格斯從事於描寫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間，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基本特點中的一些變動和更革。這數十年間，是自由競爭時代底舊的資本主義，轉變到帝國主義——即獨佔資本主義的過渡期，這個時期的特點，是資本主義制度中的矛盾，正在長足的增長着加深着。

恩格斯的這一隨筆，對於我們，是極其重要的，因為它指示出恩格斯和列寧在資本主義的發展中是完全一致達到新現象之分析的。

用馬克思主義去分析帝國主義者是列寧，他繼續馬恩兩氏的工作，並且把馬克思主義提高到一個新的更高的水準。列寧把馬克思所提出的資本論的基本命題和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法則作爲基礎，而規劃出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新的和最後的階段底學說，顯示出它的一切的內在矛盾，指明了它的崩潰和無產階級革命的勝利的必然性。列寧主義真正是帝國主義和

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馬克思主義啊！

十九世紀之末和二十世紀之初，乃是產業資本主義的時代與帝國主義時代之間的界線。因爲恩格斯是在這一階段完全發展之前就逝世，所以，他不能把資本主義發展中這一個新的歷史階段的特點刻劃出來。可是，他的天才已注意到資本主義發展的一些基本動向，而且在許許多多的有決定意義的要點上，他的觀察是與列寧對於帝國主義經濟的重要特徵之說明，非常一致的。

恩格斯這一篇斷片的文章底意義，是在乎它直接地引導到列寧的帝國主義學說。它活生生地證實這一事實，這就是列寧主義乃是馬克思主義的直接繼續，這就是列寧繼續着無產階級的導師和領袖，馬克思和恩格斯所開始的資本主義的研究。這又是一個完全的例證，證明第二國際的社會民主黨的渺小的理論家之卑不足道。它一再指出那些修正派的可憐的努力，對於帝國主義企圖欲作一個分析，是與馬克思主義絕無一點相同之處的。它強調地指出希爾弗丁和凌那（Reinhold）的基本錯誤，這些人們被交換的概念所鎖住着，這一交換的概念，早被馬克思和恩格斯所批駁，早被斥爲不過是資本主義俗流派的各色各樣的辯解之一種罷了。它亦且指示了考茨基之非悼帝國主義乃是庸俗的欺騙，它明白地顯示出在斯大林的著作中所繼續並發展的列寧主義的帝國主義學說，對於馬克思和恩格斯所作的資本主義的分析，乃是

唯一的正確的承繼者。

胡 岩

出版者註：本書第一部份中之第一、第二兩篇及第三部份均見于「資本論」東北版一、二、三卷中，故本書不錄。

爲兩週評論而作的資本論述評*

湯馬士·脫克先生(Mr. Thomas Tooke)，在他研究通貨的時候，指出這一事實，就是在貨幣如果執行其資本的作用，那末它對於它的出發點，會發生一種逆流的回歸運動，然而當貨幣僅僅執行其簡單貨幣的作用時，情形可就不同了。這種區別——這一點是老早被詹姆士·司杜亞特爵士(Sir James Steuart)所提出來的，——僅僅被脫克先生利用來作爲反對「通貨派」的論據之一環節而已。通貨派斷言紙幣之發行額會影響到商品的價格。反之，我們的作者（指資本論的作者馬克思——譯者）却把這一區別，作爲他研究資本本身的性質，特別是關於貨幣，這種價值存在的獨立形態怎樣轉形爲資本的問題底出發點。

屠爾哥(Fuhrer)說，各色各樣的商人，都有一個共通點，這就是他們爲販賣而購買，

資本論，馬克思著，一八六八年德國漢堡Eiser Band出版，這篇述評是爲英國自由民主派的刊物
兩週評論而作的。——編者

他們的購買是把貨幣先墊出，這筆墊出的貨幣後來是會歸還給他的。

……爲販賣而購買乃是這樣的一種貿易，在這裏，貨幣作爲資本而作用着，它必須回歸到它原來的出發點；這與爲購買而販賣，正相反對，在這個過程中貨幣可以只具有簡單通貨之作用而已。因此，我們可以看出：販賣與購買彼此相互繼續底不同的程序，給與貨幣以兩種不同的流通動作。爲了要說明這二種過程，我們的作者就提出下面的公式：

爲購買而販賣的公式：商品（C）被換成貨幣（M），而貨幣又再被換成另外一種商品（C）或者是 $C \rightarrow M \rightarrow C$ 。

爲販賣而購買的公式：貨幣被換成商品，商品又被換成貨幣，即是 $M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M$ 。

$C \rightarrow M \rightarrow C$ 公式是代表簡單的商品流通的，在這裏，貨幣是當作流通手段當作通貨而作用着。這一公式之分析可見於資本論的第一章中，書中包含着關於價值與貨幣底新的而且最簡單的學理，這是十分具有科學趣旨的。但全般說起來，在這裏我們對於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的見解之要點，暫且擱起不談。

反之， $M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M$ 的公式，則代表這樣的一種流通形態，在這裏，貨幣已轉形爲資本了。

爲販賣而購買（ $M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M$ ）的過程中，可以歸納成爲 $M \rightarrow M$ ，這就是以貨幣換貨幣的

一種間接貿易。假定我以一千金鎊購買棉花，而以一千一百金鎊賣出，結局不外是以一千金鎊換成一千一百金鎊，不外是貨幣換成貨幣而已。

如果這一過程的結果，回歸到我的手中的，仍然是與我所墊出的貨幣的數量相等那末這顯然是悖理之事。但是事前墊出一千鎊的商人，不管他所獲得的數量是一千一百鎊也好，一千鎊也好，甚至僅僅九百鎊也好，他的貨幣已經經過一種形態，這種形態，是與○—|—|○的公式，在本質上是不相同的；後者的意義是在爲購買而販賣，賣出你所不需要，因此，才能使你購入你所需要的。讓我們比較這兩種公式吧。

每一個過程都是由兩種形態或動作所構成的，而這兩種動作，在這兩個公式中，都是相同的；但是在這兩種過程本身之間，却存在着重大的差別。在○—|—|○的過程中，貨幣只是媒介而已，商品，使用價值，構成起點和終點。在|—|—|○的過程中，商品是中間環節，而貨幣則構成其起點和終點，在○—|—|○中，貨幣一經用去，就不復回頭；在|—|—|○中，貨幣只是一種先墊，它的目的是在把它賺回來；它要回歸到它的出發點，在這裏，我們可以明白地看出貨幣作爲通貨與貨幣作爲資本底流通過程間，第一個顯著的差別。

在爲購買而販賣○—|—|○的過程中，貨幣要能夠回歸到它的出發點，只有在全個過程再來一次的條件之下，這就是新的一定量的商品拿去販賣。因此，這種貨幣回歸的逆流是與

這個過程的本身無關的。但是在 $Z_1 - O_1 - X$ 的過程中，這種回歸的逆流是一種必要的事情，而且在開始時就預定好的，如果不是這樣，必定在某些地方遇到障礙，而全過程未告完成。

為購買而販賣，其目的是在求得使用價值；為販賣而購買，其目的是在求得可以交換的價值。

在 $O_1 - X_1 - O$ 的公式中，從經濟學的見地來說，兩個極端是相同的。它們兩者都是商品；而且，它們都是具有等量的價值的。因為全部的價值學說包含了這麼一個假定，這就是，規常來說，只有價值等量的東西才能够互相交換。同時，這兩個極端 $O_1 - O$ ，是兩個在質上不相同的使用價值，就是因為不同的使用價值，所以才進行交換。在 $Z_1 - O_1 - X$ 的過程中，表面看來，全個動作顯得是無有意義的。以一百鎊去交換一百鎊，這種打圈子的過程，顯得是違悖事理的。一宗貨幣之所以能與另一宗貨幣發生差異只有在數量上之不同。因此， $Z_1 - O_1 - X$ 之所以能够具有意義，只有在它的兩個極端在數量上不同。這一定是他從流通過程中所獲得的貨幣，比較它開始時所投入者加多。以一千鎊所購得的棉花，是以一千一百鎊買出的，即 $51100 = 51300 + 5100$ ；這一公式所代表的過程，就這樣變成爲 $X_1 - O_1 - X$ 了。在這裏， $Z_1 - X_1 + D_1$ ，即是M加上增益量。這個 D_1 ，就是增益量。馬克思稱之爲剩餘價。

值。原來所墊出的價值，不但保持它本身的數量，而且在它的本身之外，再加上一宗增益，它產生價值；並且，正是這種過程，它使貨幣轉成資本。

在○— Σ —○流通的形式中，它的兩個極端，亦可以在價值上發生差異，這是可以確然想得到的。不過，這種情形，在這裏，是要被擱置不談的；縱然兩個極端具備着等量的價值，這一公式並不會因此就變成悖理。反之，這種等量的交換，正是這一公式的規常的特點，它們應當是這樣的。

○— Σ —○底反覆重演，是受着與交換過程本身完全無關的環境所限制的。這就是消費底需要。但是在 Σ —○— Σ 的過程中，在質上，起點和終點是相同的，而且，由於這一事實，它的動作是，或者可以是，永遠繼續下去的。無疑的， Σ + Δ ，在量上是與M是顯然不同的；可是，它依然僅是一宗有限的貨幣。如果你把它花掉，那末，它便不復成其為資本了；如果你把它從流通界中取回來，那末，它便要變成停滯的儲藏物了。這種誘導物一經被認作爲使價值產生價值的過程之用，那末，它之存在，對於 Σ 與對於M是一樣的了；資本的運動，就變成永繼的無窮盡的了，因爲每一個單獨的交易的結局，與以前一樣，終是不能完

凡是提到價值，而無有加上形容詞者，都是指交換價值而言。——恩格斯註

成它的目的的。貨幣的所有者，因為執行這種無底止的過程，就變成資本家。

顯然的， $K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K$ 公式只是應用於商人資本而已。可是產業資本亦是以貨幣換成商品，又以商品換成更多的貨幣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很明白，在購買與販賣之間，插入了一些動作，這些動作是在流通領域之外進行的，然而它對於這一過程的本質，並未引起了任何變化。反之，在利貸資本方面，我們可以看見這一過程採取着最簡約的形態。在這裏，這個公式縮簡成爲 $K \rightarrow K$ ，這是說，價值是比較它本來得更大了。

然則，這一 M 的增益，是從何處來呢？這種剩餘價值是從何處產生的呢？我們在上面對於商品的，價值的，貨幣的，和流通本身的性質的研究，不僅是擱起來未嘗加以說明，甚且顯得是排除任何產生剩餘價值這類東西的流通形式。在商品流通（ $O \rightarrow K \rightarrow O$ ）和作爲資本底貨幣流通（ $K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K$ ）之間的全部的差異，只顯得僅僅是這一過程之簡單的倒置而已；這種倒置怎能够產生這樣一種特異的結果呢？

此外，參加這一過程的三方面，這種顛倒，只對其中一方面才說是存在的。我當作資本家，從 A 購買商品，再把商品賣給 B 。 A 和 B 只是作爲單純的商品的賣者和買者而出現着。在從 A 購買時我自己僅僅作爲一個貨幣的所有者而出現着，在賣給 B 時，我則作爲一個商品的所有者而出現着；但是，不管那一次的貿易，我都不當作資本家，都不當作貨幣或商品

以上的什麼代表。對於A，貿易以販賣開始，對於B它則以購買開始。如果從我的觀點說來， $OX = IO$ 公式是在顛倒着，從他們的觀點來說，那是沒有什麼的。而且，沒什麼法子可以阻止A把他的商品直接賣給B，而無須我之居間的，這麼一來，便沒有任何剩餘價值之發生了。

假定A和B，彼此間直接購買他們所必需的東西，就以使用價值這一方面來說，他們雙方是可以皆有所得益的。A可以在同一時間，比較着B，產生了更多的特種商品，反之，B亦是如此，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雙方都是有利益的。但是從交換價值方面說來，情形可就不同了。在後者的場合，不管有無貨幣在中間作為媒介，等量的價值是被交換着。

抽象地來考察，這即是排除掉一切不從簡單的商品流通的內在的法則中引伸出來的情況，在一種單純的流通中，除了一種使用價值被另一種使用價值去替換之外，我們只看見商品的一種形態的變化。同一的交換價值，在一個對象中，等量的社會勞動所凝固的東西，依然是商品所有者的手中，最初表現為商品本身的形態，然後賣出去轉形為貨幣的形態，最後轉形為以貨幣去購得的第二種商品的形態。這種形態上的變化，在價值的量上，並不包含有任何的變化。這亦猶之乎以一張五鎊的鈔票去調換成五個金鎊的硬幣而已。所以，商品流通祇是引起交換價值的形態上的變化，那末，最少這一過程在它們純粹的正常的狀況之下，

它必定只是等價的交換而已。商品可以在他們的價值以上或價值以下的價格賣出去，如果是這樣的話，商品的交換法則，是常常被侵犯了的。因此，在它的純粹的正常的形態之下，商品之交換，並不是一種產生剩餘價值的手段。從此處，便產生了一切經濟學家的錯誤，他們像康狄亞克，企圖從商品的交換中，去引出剩餘價值之產生。

雖則如此，我們仍可假定這個過程並不在正常的條件之下進行，不等價的東西在被交換着。例如，讓每一個販賣者以高於其價值百分之十的價格出賣其商品。其他的情形，一概不變動，每一個人，在他作為買者的時候，就要把他作為賣者所賺得的失掉了。這些貨幣的價值跌落了百分之十的情形，完完全全是相同的。反過來，如果一切的買者在其價值的百分之十之下，去購得他們的商品，其結果亦是相同的。所以假定每一個商品所有者，是一個以生產者的資格以其價值上的價格出賣他的商品，而每一個商品購買者，以一個消費者的資格，以其價值上的價格去購買商品，對於問題之解決，是並沒有絲毫之接近的。

認剩餘價值之產生，是由於在名目上提高商品的價格的這種頑固的幻想底代表，是從這樣一個假定出發的，他們假定有一個只有購買沒有販賣的階級，祇有消費沒有生產的階級存在着。在我們研究的現階段，這樣一個階級的存在，迄今是不可設想的。就是承認這一點吧，試問這一階級從何處去接受得使他能夠進行購買的貨幣呢？很明白，這只有從自商品的

生產者——不管以合法的或強迫的名號，總是以權力，而不用交換，去從生產者取得。對於這樣一個階級，把商品在價值之上賣出，這不外是表示，將白白送出去的貨幣，瞞着取回來一部份罷了。小亞細亞諸城市，當其向羅馬付給錢貢時，就是這樣的在商業中以欺騙羅馬人的辦法，收回錢貢的一部份的；但是雙方之一，畢竟是小亞細亞人吃虧的。所以，這並不是產生剩餘價值的辦法。

讓我們假定欺騙的場合吧，A把價值四十鎊的酒，與B的值五十鎊的穀交換。A賺了十鎊，而B則損失了十鎊，但是，在他們中間，一如從前，總價值仍為九十鎊，價值是被交換着，但是並沒一點增加。一個國家的資本家皆段，是不能够以彼此互相欺騙的辦法，去增加他們的集體的財富的。

所以，如果等價物是被交換着，剩餘價值是無法產生的，而同時，如果不等價物是被交換着，那亦無剩餘價值之可言的。商品之流通，產生不出新的價值來，此所以那兩種最老的而且最通常的資本形態，商業資本和利貸資本，在此地完全放在考慮之外也。欲說明這兩種資本所攫得的剩餘價值，除了把它看作僅僅是欺騙的結果之外，有一行列的中間環節必須夾在中間，這些中間環節，在研究的現階段中是尚未說及的。再討論下去，我們就可以看出，這兩種資本形態都僅僅是派生的形態，而同時，又將探討出，為什麼它們會早在現代資本的

出現之前，就在歷史上出現。

剩餘價值是不能從自商品底流通中產生出來的。那末，它能够在商品流通之外產生出來嗎？在流通之外，商品的所有者只是商品的生產者而已，商品的價值是由於包含在它裡邊的他的勞動量構成，而被一種固定的社會法則所測量的。這一價值是以計算貨幣表現出來，例如說，十鎊的價格。但這十鎊的價格，同時絕不是十一鎊的價格；包含在商品中的勞動，形成了價值，但沒有形成增殖的價值；對於現存的價值要增加新價值，只有增加新的勞動。那末，商品的所有者，在流通領域之外，沒有與其他商品所有者接觸，怎樣能够產生剩餘價值呢？換句話說，怎樣能够把商品和貨幣變成爲資本呢？

『所以，資本不能從商品的流通產生出來，但同樣亦不能離開流通而產生。它必須在流通中發生，但又不_在流通中發生。貨幣變成爲資本，必須根據商品交換的內在法則來說明，從而，必須以等價物的交換爲出發點。當作資本家之蛹的貨幣所有者，必須依價值購入商品，也必須依價值售賣商品，但在過程的終結，他取出的價值，又不能不比當初投入的貨幣更大。他之由蛹變爲蝴蝶的發展，必須在流通領域中進行，又必須不在流通領域中進行。這就是問題的條件。這裡是羅得島就在這裡舞蹈吧！』

問題的解決是這樣的：

「轉形成爲資本時的貨幣價值之變化，不能發生在貨幣本身；因爲，當作購買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貨幣，它不過實現它所購買或支付的商品價格而已，同時，如果它保持它的貨幣形態，沒有拿去交換，那末，它是絕不會變更它的價值的。同樣，這種增加，也不能發生在流過程的第二種行爲，即商品之再賣上；因爲這不過是把商品從它的自然形態，轉化成爲貨幣形態罷了。所以，這種變化必須發生在第一種行爲（ $M \rightarrow C$ ）中所購得的商品上，但又不能發生在它的交換價值上，因爲我們所交換的是等價物；商品是依照它的價值購買的。所以，這種變化祇能發生在商品的使用價值上，這就是發生在商品的使用上。要從一種商品的使用上生出價值來，貨幣所有者必須在流通領域之內，在市場上，發現一種商品，其使用價值，有一種特別的性質，可以成爲交換價值的源泉，它之使用，就是勞動的實現，從而產生了價值，貨幣所有者，就在市場上，發現了這樣一種特別的商品，這就是工作能力或勞動力。

「我們所謂工作能力或勞動力，是指肉體力和精神力的總體，它存在於人類的活的人格的身體中，人把它發動，就會產生某種使用價值。

「但是貨幣所有者要能够在市場上，發現當作商品的勞動力，必須具備着種種的條件。商品交換祇能包含從商品本身性質所發生的從屬關係，在這個假定之下，勞動力在

市場上表現爲商品，只限於它的所有者。有勞動力的人，把它當作商品來出賣。但他要把它當作商品來賣，他必須能夠處分它，必須成爲勞動力的自由的所有者，他的人格的自由所有者。他和貨幣所有者相遇於市場上，必須互相作爲對手看待，以自由而且獨立的商品所有者的資格，進行交易關係，所不同者，只是一個當作買者，一個當作賣者而已。因此，在法律上，這種平等的關係，如果要繼續下去，勞動力所有者還祇應以一定的期間出賣勞動力。如果他一次賣盡，即等於出賣自己本身，等於從自由人變爲奴隸，從商品所有者變爲商品。……貨幣所有者要在市場上，遇到當作商品出賣的勞動力，其第二個必要的條件，是：勞動力的所有者，不能出賣本人的勞動所體化的商品，却被迫着只能把那祇存於他本人身體上的勞動力，直接當作商品來出賣。

『除非具備有生產手段，原料，勞動工具等等，沒有一個生產者是能夠出賣他自己的勞動力以外的商品的。沒有皮革，他造不出皮鞋。此外，他還須具備有生活資料。沒有人能夠依靠未來的生產物，依靠他尚未完全生產出來的使用價值以過活的；人類自第一日出現在地球的舞台上以來，一直到現在，不能不在生產以前，且在生產之際，有所消費。如果他的生產物是作爲商品而生產着，它們就不得不在生產以後被賣出去，且須等到賣出去以後，才能滿足生產者的慾望。所以，在生產時間之外，更須加上販賣所必

需的時間。

「所以，貨幣所有者要使貨幣變化爲資本，他必須在市場上遇到自由的勞動者。這所謂自由有二種意義，在一方面，他必須當作一個自由的人，能够處理他的勞動力；在另一方面，他沒有其他的商品可以販賣；那就是一切使他的勞動力進行動作所必須的東西，他自由得一無所有。

「爲什麼自由勞動會在市場中與貨幣所有者遇見呢？這個問題，是貨幣所有者所不關心的。從他看來，勞動市場只不過是商品總市場的個別市場之一吧了。在這裡，這個問題亦是我們所不關心的。貨幣所有者在實行上，把握住這個事實；我們在理論上，把握住這個事實。但有一點是明白的。自然界未曾在一方面，生產貨幣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在另一方面，生產祇有勞動力的人。這種關係，並不是屬於自然史上的關係；同時，也並不是一切歷史上的時代所共通的社會關係。這明明白白是悠長的歷史過程的結果，是多數次經濟革命的產物，是古代社會生產的層片底全系列的產物。

「我們在上面所分析的經濟範疇，亦皆帶有它們的歷史來源的痕跡，生產物之採取着商品之形態而存在，必須具備一定的歷史條件。爲要變成商品生產物之生產，應該不是作爲生產者的直接生活資料。現在，如果我們探討着：在什麼情形之下，生產

物會全部，最少大部份，採取商品的形態？我們就可發覺，那是以一種特別的生產制度，即以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作為基礎。然而這種研究，是與商品的分析無關係的。商品的生產與流通可以在進行着，可是在這個時候生產物的絕大部份——直接為生產者自己的使用而生產着——並不變成為商品；因此，社會的生產過程，不論從廣義來說也好，從深度來說也好，還是未嘗受到交換價值的支配的。……或者，在分析貨幣中，我們發覺出：貨幣之存在，必須以商品流通發展到一定高度為前提。貨幣存在的某一特定形態，像其作為簡單的等價形態，或當作流通手段，作支付手段，蓄積手段，世界貨幣，這些形態，有的時候這個，有的時候是那個，佔着支配的地位，因而指示出社會生產過程底各個不同的階段。但經驗告訴我們，要形成這種貨幣形態，商品流通的比較低級的發展，已經很够。至於資本，那就大不相同了。它的歷史存在的條件，單有商品流通貨幣流通，還是不够的。資本僅僅能够在這樣的地方存在着，在這裡，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在市場中，與出售勞動力的自由勞動者相遇，而這一種條件，包含了悠遠的歷史的發展。因此，資本一經出現，它便在社會生產的過程上，劃出一個特別的時代。」

現在，我們必須檢驗這一特殊的商品，勞動力。它像其他一切的商品一樣，具有交換價

值；它之這種價值，亦與其他一切商品一樣，以同一方法，去決定的，這就是爲了生產（這是連再生產包括在內的）。它所必需的勞動時間。勞動力的價值，乃是爲維持它的所有者在一種適合於工作的規常狀態之中，所必須的生活資料的價值。這些生活資料是被氣候和其他的自然條件以至於各國在歷史上所形成的程度所規定着。它們是變動不居的，但是在一定的國家中，在一定的時代中，它們亦總是一定的。此外，它們又包含着消耗死亡了的勞動者之代替者——勞動者的兒女——底生活資料，只有這樣，才能使這種特種的商品所有者能够永續它的本身。最後，它們又包含了爲學習熟練勞動的教育費用。

勞動力的價值的最低限度乃是身體上，生命底絕對必需品的價值。如果它的價格跌落到了這一限度，那末，它就跌落到它的價值之下了，因爲它的價值是指正常的勞動力，而不是指最壞的品質。

勞動的性質，使我們明白：勞動力只有在它的販賣完結之後才被使用；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佔統治的一切國家中；勞動是在它已執行之後才支付的。因此，不管在什麼地方，勞動者是先給與資本家以信用的。關於勞動者給與資本家的信用的這種實際的結果，馬克思先生根據國會的報告，提供了一些很有趣的例子。這一方面，我們在原書中可以看到。

消費了勞動力，它的購買者馬上就產生商品和剩餘價值；爲了要檢驗這一點，我們必須

離開流通領域而進入生產領域。

在這裡，我們立刻可以發覺勞動過程具備着兩重性質。在一方面，它是簡單的使用價值的生產過程；像這樣的過程，在一切社會存在的歷史形態之下，它能夠而且必須存在着；在另一方面，這一過程是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特殊條件之下進行着，如上面所說者一樣。現在我們必須進而加以考察。

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勞動過程具有一種特點。第一，勞動者是在資本家管理之下工作，資本家注意着原料之浪費不至發生，每一個個別的工作產品所花的勞動，不至於比較社會必須勞動量來得更多。其次，生產品是資本家的所有物，因為生產過程的本身，是在資本家所具有的勞動力和工作手段兩者之間進行着。

除了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物體化，特別是剩餘價值的物體化這一點之外，資本家是不關心使用價值的。他的目的是在生產商品。這一商品的價值，是高過於在產生它時所投下的價值的總量的。這將怎麼辦呢？

讓我們把一特定的商品，像棉紗作例，並且分析包含在其中的勞動量吧。假定產生十磅的棉紗需要十一磅的棉花，其價值是十先令（耗費的暫擱開不說）。此外，尚需要一定的工作手段，蒸汽機，梳紗機，其他的機器，煤炭，潤車油等等。簡單說起來，我們把這一切都

用「紡錘」來代表之，並且假定爲了生產十磅棉紗所必須消耗的機器和煤炭，其價值是二先令。這麼一來十先令的棉花加上二先令的紡錘等於十二先令。如果這十二先令代表了二十四個工作時或二個工作日的生產物，那末，棉花與紡錘，在棉紗中，體現了一日的勞動。現在，在紡織中，增加了多少呢？

假定勞動力每日的價值是三先令，而這三先令代表了六個小時的勞動。復次，這六小時是一個勞動者紡織十磅棉紗所必需的時間。在這種情形之下，勞動在生產物上加上了三先令，這十磅的棉紗的價值是十五先令，或者說，每磅值一先令六便士。

這個過程是很簡單的，但是它的結果，並未產生任何剩餘價值。這是不可能的，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中，事情是不能在這種簡單的方法中進行的。

「我們假定勞動力每日的價值等於三先令，而六小時的勞動，就可以代表這一價值。維持勞動者二十四小時的生活所需的勞動，縱然只需半日，但是這却不會障礙同一勞動者做了整天的工。勞動力的交換價值，和勞動力所產生的價值是兩件完全不同的量。資本家用他的貨幣購買這一商品時，放在自己心目中的，正是這種差別，產生使用價值的這種性質，不過是一個不可缺乏的條件，因爲勞動必須在有用形態上支出，才形成價值。但是我們的資本家所注意的是在這一點之外；能够吸住他的乃是這種特別的情

形，這就是勞動力乃是交換價值的源泉，而且比較包含在它本身有更多的交換價值。這就是資本家希望勞動力提供的特殊「服務」。而爲了這樣做，他必須是商品交換的永久法則。勞動力的販賣者實現了它的交換價值，而讓渡了它的使用價值。他不放棄其一，就不能取得其他。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即勞動本身，出賣之後，不屬勞動力的賣者，正如油的使用價值，在出賣之後，不屬於油商一般。資本家已經支付了勞動力一日的價值；因此，在這一天中，一日的勞動，是屬於他的。勞動力維持一日祇須費半日勞動，但勞動力依然能夠全日工作；因此，勞動力使用一日所創造出來的價值，得二倍於它的本身一日的價值——這種情形是購買者特別造化，但對於勞動力的賣者，也不是不正當的事。

「於是，勞動者便做了十二小時的工，紡出了二十鎊的棉紗，這代表了三十先令棉花，四先令的紡錘等，和他的勞動值三先令，一共有二十七先令，但如果十鎊的棉花吸收了六小時的勞動，那末，二十鎊的棉花吸收了十二小時的勞動，那就要值六先令了。現在，二十鎊的棉紗代表了五日的勞動，大約有四天是代表棉花和紡錘等等的，一天是代表紡紗的勞動的；以貨幣的形態來表現，這五天勞動是三十先令；二十鎊棉紗的價格就要值三十先令了。或者說每鎊棉紗的價格如前一般值一先令又六便士。可是，投資在

這一過程中的商品的價值總額，是二十七先令，而這種生產物的價值，比較在它的生產中所投下的價值，高出了九分之一，就這樣，二十七先令變成三十先令了。它們產生了三個先令的剩餘價值。畢竟戲法變成爲資本了。

「問題的全部條件都解決了，商品的交換法則，完全不受到侵害等價物仍然是與等價物交換着。作爲購買者的資本家，是依照價值購買各種商品——棉花，紡錘等等和勞動力。此後，他所幹的，就是每一個商品購買者所幹的辦法。他消耗了它們的使用價值。勞動力的消費過程，在同時，就是商品的生產過程，其結果，產生了值三十先令的二十磅棉紗。我們的資本家回到市場去，以每磅值一先令六便士的價格出賣其棉紗，這種價格，並不在價值之上，亦不在價值之下，但是，他從流通過程中所取出的貨幣，比較他原來投入的，多了三個先令。這個過程的全部，他的貨幣轉化成爲資本的過程全部，在流通領域之中進行，同時，也不在其中進行。它是以流通爲媒介的，因爲在市場中購買勞動力是它的不可或缺的條件。它是不在流通領域之中進行的，因爲流通不過是價值增殖的過程的誘導，價值之增殖，是在生產領域中進行的。這真是，一切事物，都是爲了最善世界的最善。(Tout est pour le mieux dans le meilleur des mondes possibles)」

指示了產生剩餘價值的方式，馬克思就完成了這一分析。根據前面所說，這是很明白的，投在任何生產事業中的資本，只有一部份對於剩餘價值之生產，是直接與有力的，這就是投資於購買勞動力那一部份的資本。只有這一部份的資本產生新的價值；那些投資於機器，原料，燃料等的資本，只是在生產物的價值的某種程度中，再現出來而已，它只是被維持着被再生產着而已，無有什麼剩餘價值可以產生出來的。這一件事使馬克思提出資本的新分類，把它分成爲僅僅被再生產的不變資本，——這就是那一部份投資於機器，原料，及其他對於勞動的輔助品的資本；和那一部份不但被再生產出來，而且在同時，成爲剩餘價值的直接來源的可變資本——這就是投資於勞動力之購買，投資於工資的資本。從此，明白地可以看出：不變資本對於剩餘價值之生產，雖則是必要的；可是它却並非是直接與有力的東西；而且投資於任何生產事業中，不變資本的數量，對於這一部門所產生的剩餘價值量，是沒有什麼影響的*。因此，在確定剩餘價值率的時候，無須把它們放在考慮之中。只要把剩餘價值量來和那一宗直接從事於產生剩餘價值的資本量，就是說，和可變資本量，比較一下，就可以決定了。因此，馬克思只是把剩餘價值與可變資本之比，去決定剩餘價值率；如

• 在這裏，我們必須注意，剩餘價值與利潤並不是同一的東西——恩格斯註

果每日勞動的價值是三先令，而每日所產生的剩餘價值亦是三先令，那末，他稱這樣的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百。根據日常的實踐，如果像西尼耳 (Mr. N. W. Senior) 先生所提出的例子，把不變資本看作成一個生產剩餘價值的積極因素，那是何等可笑的錯誤。「這位牛津大學的教授，以他的科學成就和優美的文章著名的西尼耳先生之提出這例子，是在一八三六年當他從教授經濟學的牛津大學被（紡織老板）召至孟徹斯德，學習政治經濟學的時候。」

那一部份勞動者爲了再生產他的勞動力的價值的勞動時間，馬克思稱之爲必要勞動；超過這一部份時間，而從事於產生剩餘價值的，他稱之爲剩餘勞動。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構成了整個勞動日。

在每一個勞動日中，那一段必要勞動時間是一定的；可是，從事於剩餘勞動的時間，並不受任何經濟法則所規定，在一定的範圍內，它可以拉長些亦可以縮短些。但不能縮短到零，因爲縮短到零，則資本家僱用勞動的誘導物便消滅了；而因爲生理上的關係，它的長度

• 西尼耳 (二七九〇——一八六四) 英國俗流派經濟學家，他認爲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祇是勞動者底前後一小部份的勞動時間（亦稱「最後一小時」）所以，如果工人底勞動時間一縮短，資本家底剩餘價值就沒有。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篇第七章中譯（中譯本第一六六頁——一七〇頁）給與他無情的打擊。讀者如欲得到一個簡明的了解，可參閱沈志遠新經濟學大綱第一九四——一九六頁。——譯者

亦不能長到二十四小時。一個勞動日在六小時（假定是這麼說）與二十四小時之間，存在着許多中間階段。商品的交換法則，要求勞動日有一定的長度，這個長度，並不至於超過那個適合於勞動者的規常的消耗的程度。但是，這一規常的消耗程度是什麼呢？每天幾小時的勞動適合這種程度呢？資本家的見解與勞動者的見解是相差得很遠的，並且，因為無有較高的權力存在。所以，這一問題是完全依靠雙方的力量來解決的。規定勞動日之長度的歷史，乃是集體的資本家與集體的勞動者之間乃是資本家階級與工人階級之間，關於這一限度的鬭爭的歷史。

「根據上面所說，資本並不是發明剩餘價值的東西。不管什麼地方，只要社會上的一部份人握住了生產手段之獨佔，那末，勞動者，不管是奴隸也好，農奴也好，自由人也好，在爲了他自己的生存所必需的勞動之外，必須加多一部份的勞動，藉以生產生產手段所有者的生活資料，這種生產手段的所有者，有希臘的貴族，愛脫拉斯康的僧侶，羅馬的市民，諾爾曼的領主，美國的奴隸所有者，瓦拉基亞的領主（Wogara）現代的地主或資本家。」

但是，這是很明白的，在任何社會形式中，生產物的使用價值，比較交換價值來得更重要的場合，剩餘勞動，是被社會的或大或小的慾望範圍所限制；而且，在這種情形之下，並

沒有必然要存在着以剩餘勞動爲目的的慾望。

『就是因爲這個原故，所以在古代，當交換價值係在其獨立存在的形態——貨幣，而被產生着的時候（即產生金與銀），極端延長的剩餘勞動，強迫人民致死的勞動，才存在着。』『但是，當生產仍未脫離低級的奴隸勞動形態徭役形態的民族，一經捲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支配的世界市場，而以生產物的國外銷售爲主要利害關係時，則在奴隸制度農奴制度的野蠻的虐待之上，就要加上過度勞動的文明的虐待。所以，美國南部諸州的黑奴勞動，當生產之進行，主要是直接滿足主人的慾望時，尙能維持溫和的家長社會的性質。但是，當棉花之輸出，一旦成爲諸州的主要利害關係時，黑奴的過度勞動——有時，只要七年的勞動，就可結束了他一生——就在每一件事都一再計算的制度之內，成了一個因素了。……多腦河沿岸諸公國徭役勞動也是這樣。』

在這裏，把徭役勞動來和資本主義生產比較一下，是一件特別有趣的事，因爲在徭役勞動中，剩餘勞動有着一種獨立的一目瞭然的形態。

『假定勞動日是由六小時必要勞動和六小時剩餘勞動所構成，那末，自由勞動者每星期提供給資本家的剩餘勞動是三十六小時。這就等於每星期三天的爲自己工作，三天爲資本家工作了。然而，這個事實並不是一看就明白的，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是處處融合

在一塊的。爲要表示這種關係，我亦可這樣說，勞動者在每一分鐘中，是用三十秒鐘爲自己工作，用三十秒鐘爲資本家工作，反之，農奴的徭役勞動却不是這樣。這兩種勞動在空間上是分離開的。舉個例子吧，瓦拉基亞農民，爲維持自身的勞動，是在自己的耕地進行的；爲着領主的剩餘勞動，是在領主的領地上進行的。所以，他的勞動的二個部份，是彼此互相獨立的，在徭役勞動的形態上，剩餘勞動完全和必要勞動分開。」

我們現在必須停止援引多腦河各公國的現代社會史的更加有趣的例證，由於這些例證，馬克思證明出：由於俄羅斯人之幫助，那兒的剝削剩餘勞動的人們與任何資本主義的雇主，是一樣的靈巧刁滑的。俄國基塞勒夫將軍（General Kiselev）獻給領主的所謂組織法（Reglement Organique），對於農民勞動作無限制的剝削，它是這種剝削的積極的表現；而英國的工廠法，則是這種剝削的消極的表現。

「這種法律要依照國家——資本家和地主支配的國家——頒布的強迫限制工作日的辦法，節制資本無限制吮吸勞動力的內在的趨向。即不說那一天比一天利害的勞動運動，工廠勞動仍是有限制之必要的，這就像英國田地有搬運海鳥糞去加肥的必要一樣。盲目的貪慾，在一場合，使土地枯竭；在另一場合，則使國家的活力根本枯竭，英國週期流行病的蔓延，和德法二國士兵體格標準之遞降，證明了同樣的事情。」

爲了要證明資本之努力於擴展工作日到一切不可想像的限度之外，馬克思從工廠視察報告，兒童僱用委員會的報告，公共衛生報告，以及議會的其他文件中引用了豐富的例子，並且做出下面的結論：

『什麼是一個勞動日呢？資本已付一日勞動力的價值以後，它有怎樣長的時間，可以消費勞動力呢？再生產勞動力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是有限定的，勞動日能更延長到什麼程度呢？關於這個問題，大家知道，資本是這樣答覆的：勞動日等於每日二十四小時減去幾小時休息時間，沒有這種時間，勞動力要重新運用，是絕對不可能的。這是明白的，勞動者終生不外是勞動力，他所有的時間，全部都是勞動時間，是用來使資本價值增殖的。……資本因爲有瘋狂的盲目的衝動，因爲對於剩餘勞動有狼樣的貪慾，不僅突破了勞動日的道德的最高限度，而且突破了勞動日的生理的最高限度，……勞動力的生命之長短，資本是絕不關心的。它使它過早的消耗與死亡，在一定的時間中，以縮短勞動者的生命之方法，去延長工作時間。』

然而，這不是在反對資本本身的利益嗎？難道資本，在長期間中，不需要去代置這個過度的消耗嗎？在理論上說，情形正是如此。實際上，美國南部諸州的內容的有組織的奴隸生產，早就在七年之中用完了奴隸的勞動力了；實際上，英國的資本家早就依靠農業區所供給

的勞動者了。

「他（指資本家——譯者）看清人口經濟過剩，——這就是與資本吸收活的勞動底能力相比較，人口常常過剩。這種過剩的人口，是由發育不全、短命、迅速代謝、摘取過早的人種構成的。反之，對於大公無私的觀察者，經驗却指示了，資本主義生產雖還祇有極短的歷史，但已極迅速地深深枯竭了民族力量的生命根基；指示了，工業人口退化的傾向，僅因有農村不斷地把健壯的生命要素輸送進來，才得以阻緩；指示了，農村勞動者，雖有新鮮的空氣可以呼吸，同時依照萬能的自然淘汰原則，雖又祇有最強健者可以生存，但他們現在也已開始衰落了。資本有着資本自己的動機，否認他們周圍的勞動者常在痛苦中。他們不爲人類將要退化，而且必然要滅種的預言所打動，亦猶之乎，他們不被地球與太陽相撞的預言所打動一樣。在證券投機中，每一個參加者，都知道，暴風雨有一天會到來，但每個人都希望，在自己已經賺了大錢，把錢收藏好之後，讓雷電打在隣人的頭上吧，等我安全後再發生洪水吧！這是每一個資本家，每一個資本國家的口號。因此，資本對於勞動者的健康和壽命，是一點也不關心的，除非社會強迫它採取另外一種做法。……就大體上說，這種種痛苦，實在不是由個別資本家的善意或惡意決定的。自由競爭，使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內在法則，當作外來的強制的法則，支配着個別

標準勞動日之決定，是僱主與勞動者之間，幾世紀的鬥爭底結果。細心觀察鬥爭中，這二個相反的潮流，是使人覺得奇怪的。在開始，勞動立法的目的，是在強迫勞動者的勞動時間，盡量拉長，從愛德華三世第二十二年（即一三四九年）所製造的勞工法，一直到十八世紀，統治階級尙未能盡可能的從勞動者剝取充分的勞動量。但是，跟着蒸汽機與現代機器之引用，局面就變動了。女工與童工一經引用，馬上就打破了一切關於勞動時間的傳統的限制，從十九世紀開始，工作時間之過度延長，在世界史上，達到無可比擬的程度，這種過度的工作時間，早在一八〇三年，就迫使立法機關不得不去限制工作時間了。馬克思從英國工廠立法一直到一八六七年的工廠法底歷史，提出了豐富的事實，而得出了下列這些結論：

（一）機器和蒸汽機。首先在其所使用的工業部門中，形成了過度的勞動，因此，法律之限制，就首先在這些部門中施行；但後來，這種過度勞動的情形，幾乎蔓延到一切工業部門去了，就是沒有使用機器的部門，甚或是繼續存在着最原始的生產方式的部門，亦是如此。（見兒童僱用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二）在工廠中，婦女與兒童的勞動之引用，使個別的『自由』勞動者對於資本之侵凌失去了抵抗的力量，而不得不無條件的對資本屈服了。這麽一來，他就被迫着去從事於集體

的抵抗了；階級對階級的鬭爭，集體的工人對着集體的資本家的鬭爭，就開始了。

現在我們如果回頭去看一看那一個，我們假定『自由』和『平等』的勞動者與資本家發生契約關係的契機，那末，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就可以發覺出有很多事情是起了顯著的變化的。從勞動者這方面看來，那種契約並不是一種自由的契約。他自由地去出賣他的勞動力的時間，乃是他被迫着去出賣它的時間；勞動者只有團結在一塊，當作一個階級，強迫要求國家立法，使他們不得隨便與資本締結『自由』的契約，在死亡與奴隸的狀態之下，出賣自己和自己的孩子。

『他並不需要那個不能出賣的人權底華而不實的目錄，他所需要的是一個樸實的以法律限制勞動時間的大憲章』。

接着，我們必須去分析剩餘價值率。和它對於剩餘價值所產生的總底關係。在這一個研究中，像我們在以上各章一樣，假定勞動力的價值是已知的不變的一定量。

在這種假定之下，剩餘價值率，同時決定了每一個勞動者，在一定的時間中，提供給資本家的量，如果勞動力一天的價值，是三先令，代表了六個小時的勞動，而且，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的話，那末，三個先令的可變資本，每天就會產生三個先令的剩餘價值，或者說，工人每一日，提供六小時的剩餘勞動給資本家。

可變資本表現在一個資本家同時所僱用的勞動力的全部貨幣中，由於勞動力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的總量等於剩餘價值率，乘可變資本的總和；或者說，它是依存於資本家同時所僱用的勞動力的人數與剝削程度間的比例。這二個因素，無論那一個，都是可以變動的，所以，一個因素之降低，可以用另一個因素之提高去補償它。僱用一百個勞動者所需的可變資本，以百分之五十的剩餘價值率（就是說，每日有三小時的剩餘勞動）去生產，其所得的剩餘價值，並不見得比這宗可變資本之一半，僱用五十個勞動者，而以百分之百（即每天做六小時剩餘勞動）所生產者來得更多。所以，在一定的環境之下和一定的限度之中，在資本支配下的勞動之供給，可以與實際勞動者之供給，並不發生聯系。

但是，以提高剩餘價值率的辦法去提高剩餘價值，是有一個絕對的限度的。不管勞動的價值是多少，不管表現它的必需勞動是二小時或十小時，可是任何一個勞動者，一天復一天，其工作所提供的總價值量，是終不會達到二十四小時勞動所表現的價值的。爲了要獲得相等量的剩餘價值，可變資本之增加，可以在這一限度之內，以延長勞動日的方法去代替它。在後面將要看到，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這一因素可以解釋各種各樣從自資本的兩種相對立的傾向所發生底現象。這就是：（一）減少勞動者的僱用人數，即是說減少可變資本，（二）尚能够產生剩餘勞動的最大的可能量。

往下，接着的是：

「在一定的勞動價值，和相等的剩餘價值率的情形之下，二宗不同的資本，其所產生的剩餘價值量，是直接與包含在其中（指二宗不同的資本——譯者）的可變資本量成正比例。這一法則與一切建築在事實的表面上的經驗，完全矛盾。每一個人都知道，以所用總資本的百分比率而言，棉花紡績業者，是使用着比較多的不變資本，使用着比較少的可變資本，而麵包焙製業者，則使用比較少的不變資本，使用比較多的可變資本，但是前者的利潤或剩餘價值，並不因此而減少。要解決這個表面上的矛盾，我們尚須許多中間項。這好像必須有許多中間項，我們才能從初等代數學的觀點，去說明%是代表一個實在的量。」

在一定的國家中，在一定長度的工作日之下，要使剩餘價值能夠增加，只有增加勞動者之數量，這就是，增加人口的數量，這種增加對於那個國家叫集體資本的剩餘價值之產生，形成了一個數學的限界。反之，如果勞動者的人數是被決定了的，那末，這個限界就要被勞動日的可能的長度所規定了。接下去，我們可以看出，這個法則的應用是有限制的，它只適用於我們在上面所分析的剩餘價值形態。

在我們的研究這一階段中，很可以看出決不是每一宗貨幣，皆可轉化成爲資本；這種轉

化有着一個極低額，這個最低額就是購買勞動力的一定單位和使這一勞動力動作所必需的勞動手段底成本價格。假定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五十的話，則小的資本家，爲了要使自己「不做工」而能過着勞動者一般的生活，必須用兩個工人，「才能每日取得這樣多的剩餘價值。」但在這種場合，使他無法有任何蓄積；不過，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並不僅僅在乎保持生活，而且亦在乎增殖財富。要過着比普通工人的生活好一倍，並且要使剩餘價值之一半再轉化爲資本，那末，他就必須能夠僱用八個工人。當然，他自己可以和勞動者一樣，直接參加生產過程，但若如此，他便成爲資本家與勞動者中間人物，依然是一個小老板了。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到一定的程度，資本家必須能夠以充當資本家，充當資本人格化的時間，去佔有並統制他人的勞動，去售賣這種勞動的生產物。中世紀的嚴格的行會制度，曾限制一個老板所能使用的工人人數，不得超過極小的最高限度，以防止他轉化爲資本家。貨幣或商品的所有者，要轉變爲實際的資本家，只有當他爲了生產的目的而能夠墊支一宗比中世紀規定的最高額還來得多的最低限度的貨幣額。「在這裏，又像在自然科學上一樣，爲黑格爾所發現的法則的正確性——單純的量的變化，達到一定點，即轉化爲質的差別——得到了證明。」——個貨幣或商品所有者要轉變爲資本家所必須的最低的價值額，是跟着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的不同階段而變動着，而在發展的一定階段中，它是跟着產業的不同的部門而變動着。

「在上面所細述的生產過程之中，資本家與勞動者的關係起了巨大的變化。首先，資本已經發展到了支配勞動，這即是支配勞動者本身。資本家（人格化的資本，）務求勞動者以適當的強度，規常地細心地去進行工作。更進一步，資本發展成爲一種強制關係，迫使勞動階級，超過滿足其小範圍的生活欲望所必須的程度來勞動，而且，當作他人的產業的生產者（據資本論，此句當譯作當作他人勞動力的生產者——譯者，）當作剩餘價值的掠奪者，當作勞動力的榨取者，在能力上，在無限制性上，和在作用力上，資本比較過去一切以直接強制勞動爲基礎的生產制度，利害得更多。

「資本最初是依據它在歷史上所發現的技術條件去支配勞動的。因此，它並不一定馬上就變更生產方式。剩餘價值的生產，在我們以上所分析的形式上，——單單延長工作日以產生剩餘價值的形式——好像與生產方法的變化無關。在這一方面，原始的麵包烙製業與現代的棉花紡績業是一樣的。

「如果把生產過程僅僅作爲勞動過程來考察，那末，勞動者及其生產手段的關係，並不是勞動與資本之關係，而是勞動與生產活動的工具及原料之關係。例如在鞣皮業，他是把皮革當作單純的勞動對象來措理。他所鞣的並不是資本家的皮。但若把生產過程作爲剩餘價值的產生過程來考察，那末，情形便不同了。生產手段立即轉爲吸取他人勞

動的手段。不復是勞動者使用生產手段，反而是生產手段役使勞動者了。並不是勞動者把生產手段作爲他的生產活動的物質要素，供他消費；反而是生產手段，把勞動者當作它自身的生活過程的酵母，去消費他。資本的生活過程，祇表現爲價值生殖價值的不停流的運動。鎔爐、和工場，如果在夜間不動，不吸收活的勞動，對於資本家那就是一種純損失，因此，鎔爐和工場就變成爲『要求工人作夜工的合法權利』了。（見童工僱用委員會的第四次報告，第七九頁——八五頁）這種轉化，又使生產手段，轉化爲合法的強制權得憑藉此以要求他人的勞動和剩餘勞動。」

可是，尚有另一種剩餘價值的形式。勞動時間延長到工作目的極限的時候，資本家又找尋出另一種方法去增加剩餘勞動：這就是提高勞動生產力，降低勞動的價值，藉此去縮短必要勞動時間。這一種剩餘價值，將在第二篇論文中檢討。

——桑謬爾·摩爾

爲了便利於在英國出版，這篇述評由恩格斯的朋友桑謬爾·摩爾署名。——編者

資本論 第一卷 提綱

第一冊——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

第一章 商品與貨幣

一 就本身來看的商品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統治着的社會裏，財富是由商品構成的。商品是具有使用價值的東西；後者（指使用價值——譯者）存在於一切的社會形態中，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之物質的擔當者。

交換價值必須有一個比較的標準，這個標準是用以測量交換價值的共通的社會實質——勞動的。這就是物化在其中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

● 正像商品之具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二重性，體現在商品中的勞動亦是具有二重性的：在一方面是作爲一定的生產活動，如紡織勞動縫衣勞動等等，這是有用的勞動；在另一方面，作爲簡單的人類勞動力的支出，這是沉澱着的抽象勞動。前者產生使用價值，後者產生交換價值；只有後者，才能在量上作比較（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的差異，複雜勞動與簡單勞動的差異證實了這一點。）

因此，交換價值的實質是抽象勞動，它的容量之大小是依存於後者的時間之量。現在，讓我們考察交換價值的形態吧。

第一， x 對 y ；一個商品的價值表現在另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這就是它的相對價值。一件商品等量的表現，是相對價值的簡單形態。在上列的方程式中， x 是等價物。在這裏， x 對着它的（商品的）自然形態而獲得了它的價值形態，反之， y ，在同時，縱然是在它的自然形態之中，却獲得了直接可以交換的性質。交換價值是在一定的歷史環境之下，表現在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之上的，因此，它不能夠表現在自己的使用價值之中，而只能表現在另一個商品的使用價值之中。只有二個具體的勞動生產物互相對等，那末，包含在兩者之中的具體勞動的性質，才能顯露爲人類的抽象勞動，這就是說，一個商品欲作爲抽象勞動的現實形態，是不能夠與包含在其本身中的具體勞動發生關係

的，只有與包含在其他另一種類的商品中的具體勞動發生關係，這一點才有可能。

$\frac{X}{Y}$ 與 $\frac{Z}{W}$ 這一方程式，必需含着一種事實，這就是 X 商品的 a 量，亦能够以其他許多商品來表現，這樣：

第二， $\frac{X}{Y}$ 商品 a = $\frac{Y}{Z}$ 商品 b = $\frac{Z}{V}$ 商品 c = $\frac{V}{U}$ 商品 d = $\frac{U}{T}$ 商品 e = 其他等等。這是相對價值的擴大形態。在這裏，X 商品的 a 量，不復僅僅與一個商品發生關係，而是與一切商品發生關係，把這一切商品，作為體現在其中的勞動的表現形態。可是經過一度倒轉，它就要引導到：

第三，倒轉的相對價值的第二種形態：

$$Y \text{ 商品 } b = X \text{ 商品 } a$$

$$V \text{ 商品 } c = X \text{ 商品 } a$$

$$U \text{ 商品 } d = X \text{ 商品 } a$$

$$T \text{ 商品 } e = X \text{ 商品 } a$$

等等

在這裏，許多商品被給與了相對價值的一般形態。這一切商品，在此地，抽去了它們的使用價值並且使它們與 X 商品的 a 量相等，把它作為抽象勞動的物質化了的東西。X 商品

的a量，便成爲一切其他商品的等價物的一般形態；這便是它們的普遍的等價物。物化在其中的勞動，立刻便有效地成爲抽象勞動的現實的東西，成爲一般的勞動。可是，現在：

第四，這一系列中的每一個商品，雖然能執行普遍的等價物的任務，但在一個時候中，其中只有一個能執行這種任務，因爲，如果一切的商品都是普遍的等價物，那末，它們必然輪流地互相排斥其執行這一任務。第三種形態，並不是由X商品的a量樹立起來，而是客觀地由其他商品建立起來的。因此，在一定的時期中，只有一定的商品獲得這種任務；它能夠交換——而且只有由於這種辦法，一個商品才能變成一個完全的商品，這個特殊的以其自然形態與一般等價形態相結合着的商品就是貨幣。

像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底一切範疇一樣，理解商品的困難是在乎，它表現了一種蒙蔽在物的外衣之下的人與人間的關係。許多生產者以他們的生產物，作爲商品，彼此互相交換，由於這種辦法，使他們的不同種類的勞動，作爲一般的人類勞動而互相發生聯系着。——沒有這個中間物，他們便不能完成這一任務。這麼一來，人與人間的關係便作爲事物的關係而表露出來了。

商品生產支配着的社會，基督教，特別是新教，乃是適當的宗教。

二 商品交換的過程

所謂商品就是在交換中的東西。二個商品的所有者必須願意互相交換其商品，因此，必須彼此互相承認是私有的財產所有者。這種法律關係（這種關係的形式是契約），不外是雙方意志的關係罷了。在這裏，經濟的關係是被反映着。經濟關係的本身，給與了意志關係的內容。「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第四五頁

一件商品對於其所有者以外的人，才是一種使用價值，對於其所有者，並非是使用價值，因此才需要交換。但是，每一個商品的所有者所要交換的，是他所需的特殊的使用價值，——在這一限度之內，交換乃是一種個別的過程。在另一方面，在任何其他適當的商品中，不管他的商品對於其他商品的所有者是否是使用價值，他要把他的商品作爲價值而實現出來。在這一限度之內，交換對於他是一種一般的社會過程。但是，同一的過程對於一切商品所有者，不能夠同時是個別的，又是一般的社會的過程。從每一個商品所有者來說，他自己的商品是普遍的等價物，而同時，其他一切商品，則是他的商品的許多特別的等價物。因爲一切商品所有者都是如此，結果，無有一個商品是普遍的等價物，而且，無有一個商品獲得相對價值的一般形態，在這一形態中，他們是作爲價值而對等着，並且比較了它們的價值

量之大小，因此，它們彼此並不作為價值而對抗着，只是作為生產物而對抗着。〔「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第四七頁〕

只有與其他作為普遍的等價物相比較，商品才能作為價值並且因此作為商品而發生關係。但是要使某一特殊的商品成為普遍的等價物——貨幣。那只有由於社會行動。

包含在商品中的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直接統一，有用的私的勞動底生產物……與作為抽象人類勞動的直接社會的物質化的東西的統一，內在的矛盾——這種矛盾一直開展到商品的兩重性，開展到商品與貨幣分化。〔「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第四七頁〕

因為一切其他的商品，僅僅是貨幣的特殊等價物，而貨幣則是它們的普遍的等價物，所以，其他一切商品作為特殊商品而與作為普遍商品的貨幣相對抗着。〔「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第五〇頁〕交換過程所給與換成貨幣的商品的，不是它的價值，而是它的價值形態。〔「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第五〇頁〕某一商品之成為貨幣，看來好像不是因為其他商品完全把它們的價值由它來表現，反而是看成其他一切商品之所以把它們的價值由它來表現，乃是因為它是貨幣，這就是商品拜物教之所以存在。

三 貨幣或商品的流通

△ 價值的尺度（假定黃金爲貨幣商品）

作爲價值尺度的貨幣，是內在於商品的價值尺度——勞動時間的必需表現用貨幣來表現商品價值的簡單的相對的形式，如X商品之a量等於Y貨幣，就是它們的價格。「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第五四頁

商品的價格，它的貨幣形態，是表現在想像的貨幣之中；因此，作爲價值尺度的貨幣只是理念上的東西。「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第五五頁——五六頁

價值一經有勁的轉化爲價格，那末，價值尺度之更進一步發展，發展成爲價格標準，就成爲技術上必需的了。這就是規定一定量的黃金，去測量各種不同量的黃金。這與價值尺度是迥然不同的，因爲它本身是建築在金的價值之上，然而從價格標準來說，金並不是重要的。「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五七頁

價格一經以金的單位的名稱來表現，那末，貨幣便作爲計算貨幣了。

如果價格——當作商品價值量的指數——是該商品與貨幣的交換比例的指數，翻轉過

來，並不能得出這樣的結論，以爲它與貨幣的交換比例的指數，必定是它的價值量的指數。假定環境許可或者強制商品以高於或低於它的價值去販賣，那末，這些販賣價格並不等於它的價值，祇是商品的價格而已，因爲（一）它們是商品的價值形態即貨幣；（二）它們是商品與貨幣的交換比例的指數。……因此，價格與價值量之間，量上不一致的可能性，是在價格形態本身中存在着。這並不是這種形態的缺點，反之，這種可能性却使價格形態，成爲這種以無規則的平均的盲目法則佔支配地位的生產方法的適合形態。可是價格形態亦包藏了一個質上的矛盾，以致價格完全不表現價值。……良心，名譽，等等……亦可以由它們的價格而取得商品的形態。（中譯本六一頁）

以金來作爲價值的尺度，（價格形態，）包含着賣之必要，想像的東西，拋棄而成爲現實的東西。由此就來了流通。

B 流通的媒介

一 商品的形態變化

在商品——貨幣——商品這個簡單形態中，其主要的內容是商品換成商品。交換價值拿出去，而使用價值拿入來了。

A、第一階段，（商品——貨幣，即賣）需要二個人，因此，如果商品的社會價值變動了，商品以低於其價值出賣，甚或以低於生產價格的價格出賣，這種失敗的可能性是存在着的。『分工既使勞動生產物化爲商品，又使其必須轉化爲貨幣。而同時它又使這種變質作用的完成成爲偶然的。』〔中譯本六六頁〕可是，在這裏，現象必須以它的純粹形態去觀察。商品換成貨幣，必須是：貨幣的所有者（除非他是金的生產者）事前經過另一種商品之交換而獲得貨幣；因此，翻過來來說，這一動作，對於買者不僅是貨幣換成商品，而且它事前必須進行了賣，這樣一來，便有一個無窮盡的買和賣的系列。

B、在第二階段（貨幣——商品，即買。）中，情形亦復相同，因爲它在同時，對於其他一部分人乃是賣。

C、因此，買與賣構成了全個過程的循環。商品的流通與生產物之直接交換，是截然不同的：第一，直接生產物交換之個別的和地方的限制，是被衝破了，人類勞動的新陳代謝是發展了，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見整個過程是依存於社會的自然關係，這種關係是不受當事人的駕馭的。〔中譯本六九頁〕簡單的交換在交換的一個動作中便告終結，在那裏，各人把自己不視爲使用價值之物交換成使用價值；而商品流通則無限地開展了〔中譯本七〇頁〕。在這裏，武斷的經濟學說，以爲商品的流通包含着買賣的必然平衡，因爲每一個買同時必是賣；每一

個賣同時必然是買；——這就是說，每一個賣者會同時帶攜一個買者到市場去。這是錯誤的。第一，買與賣，在一方面，是兩個極端對立的人們的一種同一行爲；在另一方面，它們是同一個人的二個極端的對立的行爲。因此，買賣的統一包含着這麼一個事實，這就是，如果商品賣不出去，那末，它對於其所有者是沒用的，這樣的事情，是可能遇到的。第二，商品——貨幣，作爲一個部份的過程來看，同樣是一個獨立的過程並且包含着這樣一個事實，這就是獲得了貨幣之後，當他再把貨幣換成商品時，他可以選擇時間。他能夠等待着。商品——貨幣，和貨幣——商品這二個獨立的過程形成一個本質上的統一，這個內的統一，因爲這二個過程之獨立性，就在一種外的對立上發生作用，而當這些互相依倚的過程獨立得太過厲害，達到一定限度，這個統一必須由恐慌來解決。因此。恐慌的可能性已經在此地埋伏着了。

貨幣作爲商品流通的經理者，就獲得了流通媒介的機能。

2 貨幣的流通

爲了每一個別的商品之進入和退出流通界，貨幣一直在活動着；它時常停留在流通界中。因此，雖則（貨幣的運動）僅僅是商品流通的表現，但看起來，好像商品之流通是貨幣流通的結果一樣。貨幣既然常常停留在流通領域中，於是，起了一個問題，究竟流通界需要了

多少貨幣呢？

流通界中所需要的貨幣量，是決定於商品價格（貨幣價值保持不變動）的總和，而商品價格之總和則決定流通中的商品量。假定商品量是一定的，那末，流通的貨幣量，跟着商品的價格之波動而波動。而且，同一貨幣既然常常在一定的時間中，繼續不斷的進行了好幾宗交易，那末，在一個一定的時期中，我們有：

歐亞資本主義論

第三十卷 貨幣論 第七章

二 貨幣流通量之決定

〔中譯本第七五頁〕

因此，如果把紙幣投入飽和的流通界，那末，它一定可使等量的金幣從流通界退出。

因為貨幣的流通，反映商品流通的過程，它的流通迅速，反映出商品形態變化的速度，它的流通的遲緩，反映出商品買賣兩個過程之分離，反映出社會的貨物代謝之停滯。所以，這種停滯之發生，自然不能從流通本身去判定；流通所指示的祇是現象。流俗的見解，以為這種現象是由於流通手段量之不足。〔中譯本七六頁〕

所以：第一，如果商品的價格仍然固定不變，那末，貨幣流通量跟着流通的商品量之增加，或者跟着貨幣流通速度之緩慢而增加；反之，它可因商品量減少或流通速度之增加而減少。

第二，商品價格一般提高，但商品量如果降低，或者貨幣流通速度如果以同一比例提高，那末，貨幣的流通量是依然不變的。

第三，商品價格一般的降低，其他條件與第二種情形相同，則其結果必相反。

一般說來，流通貨幣數量經常是有着平均的水準的，只有遭受到像恐慌等一般的打擊，才有背離的現象。

3 鑄幣·價值的記號

價格標準與金片的名稱——金鑄幣，和造幣，同由國家所規定。在世界市場中，金銀在鑄幣形態上所穿起的國家制服，就再脫下來了（關於這一方面，鑄幣稅暫置在觀察之外），因此，金鑄幣與金塊只是形式上的差異而已。但是金鑄幣在流通過程中，會磨損下去，作為流通媒介的貨幣與作為價格標準的貨幣是迥然不同的。金鑄幣漸漸變成爲它的法定的內容之記號了。

以此，便潛伏了這樣一種可能性，即金屬鑄幣可以由他種材料造成的記號或象徵去代替。所以，第一，小重量的鑄幣銅記號和銀記號，代替了金鑄幣，但法律規定它們在極小的範圍之內，才有強人接受的資格。它們的內容是完全由法律隨意規定的，所以，它們的鑄幣機能，與它們的價值完全無關。所以，更進一步，用較無價值的記號，來代替鑄幣，便成爲

可能的了。第二，由國家所發行的紙幣具有強制通用的比率。（信用貨幣現在暫不在此討論）。因爲紙幣在實際上是代替金幣而流通的，故它受着金幣流通的法則所支配。只有比例着紙幣代替金的那一部份才受着一個特殊法則所支配。這個法則是：紙幣的發行額有一個限制，在這個限制之內，如果沒有紙幣去代替，那末，實際必須有多少的金或銀流通。這是很明白之事，貨幣流通的飽和程度是波動不停的，但是各處都存在着一個經驗的最小限度，流通手段決不會降低到一定的最小限度以下，這個最低限度是可以依據經驗來決定的。當飽和程度降落到最低限度的時候，超過這一限度的部份，馬上就要成爲多餘的東西。在這種情形之下，在商品世界之中的紙幣總量，仍祇能代表這樣多的金。這一定量的金是依照內在的法則所規定的，並且祇能代表這樣多的金。所以，紙幣的量如果超過它所代表的金幣量二倍，那末，每一張紙幣就要跌落到它的名義上的價值之一半。這宛如金充作價格標準的機能，在價值上，已起了變化。（中譯本第八二頁）

C 貨幣

I 貯藏

自商品流通發展以來，保留〇——的結果（即貨幣）的需要與慾情便發生着了。貨幣本

來僅僅是物品形態變化的經理人。現在，這種形態變化竟變成爲它自己的目的了。貨幣凝結爲貯藏的東西了；商品的賣主變成了貯藏者。〔中譯本第八四頁〕

在商品流通的初期，就產生了這種形態。如在亞細亞是。跟着商品流通的更進一步的發展，每一個商品生產者，不能不在身邊保持物的紐帶；保持社會的質權（即貨幣）在身邊。這麼一來，貯藏便在各處發生起來了。商品流通之發展，提高了貨幣的力量，貨幣成爲隨時可使用的絕對的財富的社會形態〔中譯本八五頁〕。貯藏的衝動本來是無限制的，從質的方面來說，或者從它的形式方面來說，貨幣因爲可以直接和每一種商品交換，所以是無限制的。但從量的方面來說，每一宗現實的貨幣額又是有限制的，祇不過是効力有限的購買手段而已。貨幣在量方面有限在質方面無限的矛盾，使貨幣貯藏者，不絕地，像西細法斯（*Uxapetes*）一樣，從事於蓄積工作。

此外，金和銀尙可以器皿的形態而被保留着，這樣使金銀除了貨幣機能之外，尙有一個廣闊的市場，又爲貨幣創立了一個潛伏的供給來源。

跟着流通的飽和程度之不斷波動，貯藏對於貨幣之供給和吸收發生了蓄水池的作用。

〔中譯本八八頁〕

2 支付手段

跟着商品流通之發展，新的條件又發生了：這就是商品的讓渡，在時間上，得與價格之實現分離。各種商品，其生產的時期不同；有一些商品則依賴季節；有一些商品則必需送到較遠的市場上去。諸如此類等等。所以，A能够在買者B支付之前，成爲賣者。事實規定支付的情形如下：A成爲債權者；B成爲債務者；貨幣則成爲支付手段。這麼一來，債權者與債務者的關係，就更加敵對起來了。（在古代，在中世紀，債權與債務之關係，可與商品流通相離而獨立。）〔中譯本八九頁〕

在這種關係之中，貨幣的任務是：第一，在出賣商品決定價格的時候，作爲價值的尺度；第二，作爲理念的購買手段。在貯藏的場合，貨幣從流通界中退出；在現在這一場合，貨幣作爲支付手段的時候，它又進入流通界了，但這只是在商品已經交付之後。負債的買者只有賣出之後，才能支付。因此，貨幣，在這裏，經過一個社會的必要，成了售賣的目的；這種必要，是由流通過程本身的環境所引起的。〔中譯本九〇頁〕

買賣之缺乏同時性，使貨幣發生了支付手段的機能，在同時，支付集中於一定地方。又節省流通媒介，中世紀里昂的維爾門（Villemontais），就是一種清理所，在那裏；要支付的，只有債權債務互相抵除後的餘額。〔中譯本第九一頁〕

在各種支付互相抵消時，貨幣祇是在觀念上有計算貨幣或價值尺度的機能。而在支付實

行的時候，它並非充當流通手段，並非充當物質代謝的暫時的媒介的形態，而是作為社會勞動的特別的體化物，當作交換價值的獨立存在，當作絕對的商品。這個直接的矛盾，是在被稱為金融恐慌的生產與商業恐慌中爆發出來的。這種恐慌，只有在支付的連鎖與人爲的清算組織十分發展以後，才會發生。當這個機構全般破壞的時候，不管它的原因是如何，貨幣必然，立刻地突然地從它的僅僅是觀念的計算貨幣的形態一變而為現額，平常的商品是不能代替它的。〔中譯本九二頁〕

信用貨幣是從貨幣作為支付媒介的機能產生出來的；由賣買商品而起的債務證券，會因債務移轉而流通。貨幣的作為支付手段的機能跟着信用制度的擴展而擴展；作為支付手段的貨幣，在大規模的商業的貿易之範圍內，有它自己的存在的一些形式；但在同時，金銀鑄幣，則主要保留在零售貿易的領域內。〔中譯本第九三頁〕

商品生產發展到相當的程度和範圍以後，貨幣充作支付手段的機能，就擴展到商品流通的領域之外；它就變成爲契約上的普通商品。地租賦稅等等，皆會由現物支付；變爲貨幣支付了。『這個轉化，會怎樣受支配於生產過程的總形態，可由羅馬帝國一切賦稅，改收貨幣的嘗試，曾兩度失敗的事實來證明。路易十四治下法國農民的不可言狀的痛苦，曾爲布瓦枝爾培爾和瓦本（Boisguillebertand Vauban）將軍等人所痛責。這種痛苦，非僅由於賦稅苛

重，而且由於物納稅到金納稅的改革。反之，地租的現物形態，——那在亞細亞是國稅的主要要素——却用以次的生產關係爲基礎，那種生產關係，是以自然關係的不變性，反覆生產出來的。但這種支付形態，亦就有維持這種古生產形態的作用，土耳其帝國得以保存至今者，這便是秘密之一。」*

貨幣成爲支付媒介愈進展，蓄積貨幣以待支付日期的需要越是增強。社會繼續發展，則當作致富的獨立形態底貨幣貯藏便消滅了，但當作支付手段的準備金的那種貨幣貯藏，却又發展了。（中譯本九五頁）

3 世界貨幣

在世界貿易中，貨幣便解除了小型鑄幣和紙幣等地方形態，只有貴金屬原來的條塊形態，才能有效地作爲世界貨幣。在世界市場裏，貨幣充分地擔當這種商品的機能，這種商品的自然形態，在同時，直接地又是抽象人類勞動的社會的實現形態。它的存在的方式才變成與它的概念一致。（中譯本九五頁——九八頁）

恩格斯提綱的原文中，僅僅單地說：「比較在路易十四統治下的法國農民；在另一方面，亞細亞的土耳其。」不好解。故依資本論原文節抄在此。使讀者易於理解，特此聲明。——譯者

第二章 貨幣轉化爲資本

一 資本的總公式

商品流通是資本的起點。因此商品生產，商品流通和後者之發展了的形態——商業，是資本成立的歷史的前提。資本的現代生活史，始自十六世紀現代世界貿易和世界市場出現之時。（中譯本九九頁）

如果我們祇考察商品流通所產生的經濟形態，那麼，它的最終產物是貨幣，而後者正是資本的最初的現象形態。從歷史方面看來，資本最初是作爲貨幣財產（Moneyed Wealth）商人資本，或高利貸資本，和土地財產相對立的。就是現在，一切新的資本，最初也是以貨幣的形態，出現於舞台，而依一定的過程，轉化爲資本。

作爲貨幣的貨幣，和作爲資本的貨幣，是不同的。首先，其區別只在於流通形態的不同。爲了賣而買的形態，即 $M—C—M'$ 之旁，還有 $C—M—C'$ 的形態。在運動中表現這種流通形態的貨幣，就成爲資本。它的本身已經是資本了。（從它的最終結果說來是如此。）

K—O—K的結果，是K—K即是貨幣對貨幣的間接的交換。我以一百鎊購買棉花，而以一百鎊賣出，我終於以一百鎊交換得一百鎊，這是以貨幣交換貨幣。

如果這個過程，最終所得的貨幣價值，和原來放進去的相等，即一百鎊換得一百鎊，這簡直就是一件蠢事。不論商人的一百鎊，實現了一百鎊，或者祇是五十鎊，他的這項貨幣，總是表現了一種和商品流通O—K—O很不同的特殊運動。在考察這個運動的形態，和O—K—O的區別中，也就可以發現其內在的區別。

這個過程的兩個階段和O—K—O中的每個階段相同。但是，在總的過程中，有着大的區別。在O—K—O中，商品是起點和終點，而貨幣是其中間。在K—O—K中，貨幣是起點和終點，而商品是其中間。在O—K—O中，貨幣已一次支出了；在K—O—K中，貨幣祇是預支而已，最後還是要收回的。它又流回到它的起點——在這裏，已經是貨幣作爲貨幣而流通，與貨幣作爲資本間的顯然的區別。

在O—K—O中，貨幣只能經過重複全部過程，經過售賣新的商品，才能回到它的起點。因此，回流是離開過程本身而獨立的。在另一方面K—O—K一開始就以過程本身的結構爲條件的，如果沒有回流，它就是不完整的。「中譯本」O—K—O

O—K—O的最終目的是使用價值，K—O—K的最終目的，正就是交換價值。

在 $O \rightarrow K \rightarrow O$ 中，兩端都有同一的經濟形態的確定性。兩端都是商品，而有着相等的價值。同時，它們有着質量上不同的使用價值。這個過程，是以社會的轉換為其內容的。至於 $K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K$ ，乍看起來，似乎是無意義的，是同義反復的。以一百鎊交換一百鎊，還要經過一番周折，看來是件蠢事。一定額的貨幣，和另一一定額的貨幣，只可以其量來區別；因此， $K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K$ 只有經過其兩端的量的區別，才有其意義。從流通中獲得的 M ，比當初放進去的要多。例如，以一百鎊購得的棉花，又以 100 鎊 $+ 10$ 鎊賣出去了；這過程就表現為下列的公式： $K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K$ ，而 $K \parallel K + \Delta K$ 。這個 ΔK ，這個增殖就是剩餘價值。原來墊付的價值，在流通中，不僅是照舊未動，且增殖了剩餘價值；它也放在計算內了。——這一運動把貨幣轉化為資本。

就是在 $O \rightarrow K \rightarrow O$ 中，也會有兩端價值不同的情形。但是這純粹是這種流通形態中偶然的事。當兩端是等量時， $O \rightarrow K \rightarrow O$ 的公式，並不因此而成為可怪的事。相反的，這正是正常過程的必要條件。

$O \rightarrow K \rightarrow O$ 的重複，有它的離開其本身而獨立的最終目的。這就是消費，滿足一定的需要。另一方面在 $K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K$ 中，其起始和終結是同一的，就是貨幣，就這點說來，已使這個運動，永無止境。 $M + \Delta M$ 和 K ，有着數量上的區別，但是，它也只是一個有限度的貨幣

額。如果把它消耗了，它就不再是資本，如果它退出了流通，它就一直不動的成爲儲藏。一旦有將它計算在內的必要，那麼，這對於K也好，對L也好，都是一樣的。資本的運動是無止境的，因爲不論在過程的終了還是開始，都一樣的沒有達到它的目的。〔中譯本一〇六頁〕作爲這個過程的代表，貨幣的所有者，就成了資本家。

如果在商品的流通中，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比較起來，最多成熟爲一種獨立的形態，那麼，在此地，它突然表現爲過程中的，自身能動的實體。商品和貨幣不過是它的形態而已。的確，作爲原有的價值，它和它本身的區別，在於它現在是剩餘價值。在過程中，它已成爲貨幣，既如此，它已成爲資本。〔中譯本一〇六——一〇七頁〕

K—L—K似乎祇是商業資本所特有的一個形態。但是，工業資本也是貨幣，貨幣又轉化爲商品，商品出售後，又重新轉化爲更多的貨幣。在流通的範圍以外的行爲，如在買前與賣後的行爲，對這個是不會引起變化的。最後，就生息的資本來說，這個過程直接表現爲K—L—K，就是比它本身以前的價值更大的價值。〔中譯本一〇七頁〕

二 總公式中的矛盾

貨幣藉以轉化爲資本的流通形態，和以前所說的關於商品性質，價值性質，貨幣性質和

流通的性質的一切法則，都是矛盾的。只是相反的次序底形式上的區別，能否造成這種情形呢？

此外，在互相交易的三個人間，只對其中的一個人說，這個顛倒，才是存在的。作爲一個資本家，我從A購買商品，然後又把它賣給B。A和B看來只是一種商品的購買者和出賣者。在這兩種場合下，我對他們只是一個單純的貨幣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對前者，我是作爲購買者或貨幣出場的，對後者，則是以出賣者或商品出場的。無論對那一方面，都不是作爲資本家，或超過貨幣或商品的任何事物的代表人出場的。對於A，這場交易是以賣開始的，對於B，它是以買來結束的。因此，這正和商品流通中一樣。而且，如果我把次序顛倒而要求取得剩餘價值，A就可以直接的賣給B，這樣，獲取剩餘價值的機會，也就被排除掉了。

假定A和B相互的直接購買。從使用價值說來，雙方都能得利。A的商品的生產，比較B在同一時間內的生產，也許要多，反過來也是一樣，這樣，雙方又能得利，但是，從交換價值說來，情形就不同。在這裏：雙方交換的是相等的價值。縱然作爲流通的媒介的貨幣侵入，也是如此。〔中譯本一〇八——一〇九頁〕

抽象的考察起來，在簡單的商品流通中，除了以一種使用價值代替另一種使用價值外，

所進行的只是商品的形態上的變化。既然它只包含了它的交換價值的形態上的變化，那麼，如果現象是以單純的形態向前進展，它只包含了等量的交換，不錯，商品能以和它的價值不同的價格出售，但是，這也只有有在商品交換的法則被違背的情況下，才是如此。在它的單純形態中，那只是等量的交換，不是增加價值的手段。〔中譯本一〇九——一一〇頁〕

企圖在商品流通中去探求剩餘價值的一切努力，都是錯誤的。如康狄亞克（Condillac），見〔中譯本一一〇——一一頁〕如牛曼（Neuman），見〔中譯本一一二頁〕

我們假定交換並不採單純的形態，而是不等量的交換。我們更假定每個賣者都以超過商品的價值百分之十的價格，出賣商品。一切條件不變，則每個人作為賣者所獲得的，將在作為買者時損失殆盡。這和貨幣的價值有了百分之十的變化一樣。如果買者比價值低百分之十之價格，購買一切，也是一樣。〔中譯本一二二頁〕（參閱托倫斯 Tores's 的意見）

有人說剩餘價值是從提高價格中產生的，這個假定，是以存在着一個只買不賣的階級為先決條件的。這就是說，只消費，不生產而這個階級經常的不費一文而取得貨幣。以超過價值的價格，將商品出售給這個階級，正是以欺騙的方法，收回已經無代價的放出的貨幣的一部分。（如小亞細亞和羅馬）。可是，賣者總是被欺騙的。他不會更富，不能因此而取得剩餘價值。

我們來談談欺騙。A以價值四十鎊的酒，賣給B，交換到價值五十鎊的麥子。A賺了十鎊。但是A和B一共只有九十鎊。A有五十鎊。B只有四十鎊。價值是轉移了，但是沒有增殖。一個國家的整個資本階級，是不會欺騙自己的。〔中譯本一二三頁〕

因此，如果是等量交換，就沒有剩餘價值，如果是不等量的交換，也還是沒有剩餘價值。商品流通，就不會產生新價值。

這就是爲什麼在此地不考察最老最熟悉的資本諸形態，即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原因。如果考察商業資本時，不以單純的欺騙來解釋，就需要許多中間的因素，而這些，在此地還是缺乏的。這情形對於高利貸資本和生息資本，尤其如此。以後還可以說明這兩種都是派生的形態，爲什麼他們在歷史上是在現代資本之前出現的。

因此，剩餘價值不能從流通中產生出來。那麼，是不是在流通之外產生出來的呢？在流通之外，商品的所有者，只是他的商品的生產者，它的價值，要以他的商品中所含有的，他自己的勞動量來決定，並且是依照一定的社會法則來測量的。這個價值，是以計算的貨幣來表現的，即是以價格十鎊來表現的。但是，這個價值，同時不是十一鎊的價值。他的勞動，產生了價值，而沒有產生增加價值的價值。它能够在現有價值上添加更多的價值，只不過只有再增加更多勞動才行。這樣，商品的生產者，不能不和其他的商品所有者接觸，在流通

範圍以外生產剩餘價值。

因此，資本必須發生於商品流通之內，同時又不發生在流通之內。〔中譯本一一六頁〕

這樣：貨幣轉化爲資本，必須根據商品交換的內在法則來解釋，而等量交換是其出發點。我們的貨幣所有者（還祇是資本家的幼蟲而已），必須依價值購買商品，依價值出賣商品，並且在這個過程中，取出比他放入的更多的價值。他由幼蟲變爲資本家的蝴蝶的發展，必須在流通範圍內進行，又必須不在其內進行。「這裏是羅得島，就在這裏舞蹈罷！」〔中譯本一一六——一七頁〕

三 勞動力的買和賣

由以轉化爲資本的貨幣之價值的變更，不能發生在這項貨幣的本身。因爲在購買中，它所實現的只是商品的價格；在另一方面，在它仍然是貨幣的時候，它並不改變它的價值量；在傳賣中，它只是將商品從它的自然形態轉化爲它的貨幣形態。因此，這個變更，必須發生在以——O——的商品中，而不在它的交換價值中，因爲交換的是等量；它只能在使用價值本身，即是在消費中發生。爲了這個目的，要求商品的使用價值，有着成爲交換價值的源泉的品質——這是存在着的，這就是勞動力。〔中譯本一一七頁〕

貨幣的所有者，到市場上去尋找作爲商品的勞動力，這勞動力必須是由它的所有者出售才行。也就是說，必須是自由的勞動力。買者和賣者，作爲締約的雙方，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人，所以，勞動力只是暫時出賣而已。如果一次全部出賣，賣者就已經不是賣者，而本身就成爲商品了。而它的所有者，已經不能出賣有他的勞動體化在內的商品，而必須將他的勞動力本身作爲商品而出賣了。〔中譯本一一八頁〕

所以，貨幣的所有者，要將貨幣轉化爲資本，必須在商品市場上獲得自由的勞動者。而這個自由，具有下列的雙重意義：他是一個自由人，能夠將他的勞動力作爲他的商品而支配，此外，在另一方面，他沒有別的商品出賣，沒有束縛，實現他的勞動力所必要的一切東西，他是自由得一無所有。〔中譯本一一九頁〕

貨幣所有者和勞動力所有者的關係，不是自然關係，也不是一切時代所共有的社會關係，而是一種歷史的關係，是許多經濟革命的產物。在此以前所討論的經濟範疇，也是一樣，都帶有歷史的痕跡。一種生產產品，要成爲商品，必須不是作爲直接的生產資料而生產的。大批的生產產品，只有在一定的生產方法內，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內，才能採商品的形態，雖然商品生產和流通，就是在大批生產產品永不會變成商品的地方，也會發生。同樣的，貨幣能夠存在於商品流通已經達到一定水準的一切時期中；貨幣的諸特殊形態，從簡單的等

量到世界貨幣，是以各種發展階段爲先決條件的，可是，發展極微的商品流通，也能產生上述的一切各種形態。在另一方面，資本只有在上述的條件下才會發生。這一個條件，包含了一部世界史。〔中譯本二二〇頁〕

勞動力有其交換價值。它的交換價值和一切其他的商品的交換價值一樣，是由它的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亦即它的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決定的。勞動力的價值，是維持勞動力所有者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此外，所謂維持，是指維持通常的工作能力而言。這又要以氣候、自然條件等等，以及任何一個國家歷史發展上的生活程度爲依據的。這些一切都是不同的。但是，在一定的國家和一定的時期，它們是一定的。此外，它們還要包括接替者，即兒童的生活資料，才能使這些特別商品的所有者的種族，永遠生存下去；再者，對於熟練的勞動，還要教育費。〔中譯本二二一——二二三頁〕

勞動力的價值的最低的限度，就是生理上不可或少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如果勞動力的價格，降落到這個最低限度，就是降落到低於它的價值，因爲後者是以勞動力的正常的品質爲前提的，而不是以萎縮的品質爲前提的。〔中譯本二二三頁〕

勞動的性質的涵義，是勞動力只有在締結契約後才消費的。（既然對這種商品，通常總是以貨幣爲償付手段），在採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一切國家中，只是在運用以後，才給償

的。因此，無論在什麼地方，勞動者總是以信用給予資本家的。〔中譯本二二三頁〕

消費勞動力的過程，同時是商品和剩餘價值的生產過程。這種消費是在流通範圍外進行的。〔中譯本二二五頁〕

第三章 絕對剩餘價值的產生

一 勞動過程與產生剩餘價值的過程

勞動力的購買者，在使出賣勞動力者勞動中，消費其勞動力。這生產商品的勞動，首先製造出使用價值。從這個品質說來，它是離開資本家和勞動者的特殊關係而獨立的。……如在資本論（德文本）第一卷第一四一——一四九頁對於這種勞動過程的敘述〔中譯本一二七頁〕

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的勞動過程，有兩個特點。一，勞動者在資本家的轄制下工作。二，勞動過程，在現今既然祇是資本家購買的兩件東西的過程，（即勞動力與生產工具，）生產品也就是資本家的財產。〔中譯本二三四頁〕

但是，資本家並不要使用價值爲其本身而生產。使用價值的生產，只是爲了它是交換價值，特別是剩餘價值的負荷者。在這個條件下的勞動，（在這裏，商品是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統一，）成了生產過程和產生價值的過程的統一。〔中譯本二三五頁〕

這樣，體化在生產品中的勞動量，必須加以探討。

試以棉紗爲例。假定製造棉紗需棉花十磅，價值十先令，勞動工具在紡紗時必要的折舊，（在此簡單的以錠子的消損計算，）爲二先令。這樣，在生產品中，含有價值十二先令的生產工具。這又以下列情況爲條件，即一，當生產品已經成爲一項實際的使用價值時，在我們所舉的例中，即成爲棉紗時；二，在這些勞動工具中，僅僅含有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限度內。那麼，紡紗的勞動，又在這數目上，添加了多少呢？

在此地，是從完全不同的角度，來觀察勞動過程的。在生產品的價值中，種植棉花者，製造錠子者，紡紗者，一切可度量的部分的勞動，質量方面都是相等的，都是一般的，人類所必需的，產生價值的勞動，因此只能在量的方面，加以區別。也正由於這個原因，能以時間的長短，從量的方面，加以比較預先假定這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因爲只有這，才是產生價值的。

假定一日的勞動力的價值 \equiv 三先令，這代表着六小時的勞動。而每小時能製造一磅又三分之二的棉紗，因此，在六小時中（依照前面的計算），從十磅棉花製造了十磅棉紗。則在六小時內，添加了三先令的價值。而生產品值十五先令（ $10 + 2 + 3$ 先令），或者說，每磅棉紗值一先令半。

但是，在這個例子中，是沒有剩餘價值的。這對資本家是無用的（庸俗經濟學的胡說，

我們假定一日的勞動力的價值是三先令，因為半個勞動日或六小時已體化在其中。但是，半個勞動日是維持勞動者二十四小時之所必需這個事實，並不能阻止他勞動一整天。勞動力的價值和它的產生剩餘價值，是兩個不同的量。它所有的有用性質不過是不可缺少的條件而已，有決定作用的，還是勞動力的特定的使用價值，正是產生較它原有的更多的交換價值的源泉。〔中譯本一四二頁〕

勞動者工作十二小時，紡了二十磅棉花，二十先令，再加上價值四先令的錠子和三先令的勞動，二十七先令。但在生產品中，已體化了四天的勞動；錠子和棉花，和紡紗工人的一天的勞動，五天每天以六先令計，價值三十先令的生產品。那裏有了三先令的剩餘價值；貨幣已轉化為資本。〔中譯本一四二頁〕這問題的一切條件都已解決了。詳細說明見「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一四二頁〕

作為價值形成的過程的勞動過程，當它延長而超過產生給予勞動力的有償的價值的簡單的等量的限度時，就是生產剩餘價值的過程。

價值形成過程，和簡單的勞動過程之區別，在於後者是從質的方面而前者是從量的方面來觀察的，而且，只有在它所包含的是社會必要勞動的限度內，來觀察它。詳細說明見「資

作爲勞動過程和價值形成過程的統一，生產過程是商品的生產；作爲勞動過程和生產剝除價值的過程的統一，它是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過程。「中譯本一四四頁」

複雜勞動還原爲簡單勞動。「中譯本一四五頁」

二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勞動過程對勞動對象，添加了新的價值，但同時它也將勞動對象的價值轉移到生產品中。這樣，以簡單的添加新的價值。來保持這項價值。這個變重結果，是這樣獲得的：勞動的特定有用的質的性質，將一種使用價值，改變爲另一種使用價值，這樣保持着價值，勞動的形成價值的，抽象的，一般的，量的性質，添加着價值。「中譯本一四七頁」

舉例：假定紡紗勞動的生產率增加了六倍。作爲（質的方面）有用的勞動，它在同樣長短的時期內，保持着六倍的勞動工具。但是，它只是添加了和以前一樣的，同一的新價值，即是，在每磅棉紗中，只含有以前添加了的新價值的六分之一。作爲生產價值的勞動，它並沒有比從前獲得更多的結果。「中譯本一四八頁」如果紡紗勞動的生產率仍然照舊，而勞動工具的價值提高了。結果就相反。「中譯本一四八頁」

勞動工具只是將它本身所喪失的價值，轉到生產品中〔中譯本一四九頁〕。這在不同情形下，程度也不同。煤、機器油，是完全消費掉的。原料採取了新的形態。工具、機器等，只是慢慢的，部分的轉移價值，而折舊的計算，是依經驗的。〔中譯本一四九——一五〇頁〕在勞動過程中。工具總繼續的爲全部的。所以，在勞動過程中，同一的工具總是認做全部的，而在生產剩餘價值的過程中，才把它看做部分的。所以，這兩個過程的區別，在此地也反映在對象因素上。〔中譯本一五一頁〕相反的，原料（它是有廢物的）是整體的參加生產剩餘價值的過程的，而祇是部分的參加勞動過程，因爲它在出產品中出現時，是要減除掉廢物的〔中譯本一五一頁〕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勞動工具都不能放出較它原有者更多的交換價值。在勞動過程中，它只作爲使用價值，因此，它只能放出前所已有的交換價值。〔中譯本一五一頁〕

這種的價值保持，對資本家是很有價值的，而且也不費他一文錢。〔中譯本一五二頁〕

保持着的價值，只是重現而已，它出現了，而僅有勞動過程，添加新的價值。這就是說，在資本主義生產中，剩餘價值，就是生產品價值，超過所費諸要素（生產手段及勞動力）的價值部分。〔中譯本一五四頁〕

以上說明了原資本價值，在放棄貨幣形態，轉化爲勞動過程的因素：一，購買勞動工

具，二，購買勞動力中，不同的存在形態而已。

投入勞動工具的資本，不會變更它在生產過程中的價值量。我們把它叫做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

投入勞動力的部分，是會使它的價值變化的，它生產着：一，它自身的價值，二，剩餘價值。我們把它叫做可變資本。(Variable Capital)。「中譯本一五四頁」

資本之成爲不變資本，只是在它對特定的生產過程的關係上。在這點上，它是不變的。它包括有時候多些，有時候少些的勞動工具，而所購買的勞動工具的價值，也是或漲或跌。但是，這也不會影響到它們和生產過程的關係。「中譯本一五五頁」同樣的，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間的比例，雖發生變動，但無論如何，c 仍然是不變的，v 仍然是可變的。「中譯本一五五頁」

三 剩餘價值率

$C = 500 = 410 + 90$ ，勞動過程的終了，可得 $410 + 90 + 90 = 590$ ，在這個過程中，v 又轉爲勞動力。我們假定。中有 35 原料，5 輔助原料，5 是機器折舊，總數是 45，一切機器

的價值是100，如果這些一切全部參加，那麼兩面的0，都是100，而剩餘價值仍和以前一樣，是80。〔中譯本一五七頁〕

既然C的價值，在生產品中，祇是重現，則所得的生產品價值和在過程中所得的價值生產品是不同的。後者不是100，而是80，而C的數量，沒有參加產生價值的過程，所以，0100〔中譯本一五八頁〕這在實際上，當不採用商業計算方法時，亦就是在從一國的工業來計算一國的利潤，而把輸入的原料除去以後時，情形就是如此〔中譯本一五八頁〕。關於剩餘價值與資本總額的比率，請參閱第三卷。

因此，剩餘價值率 $\frac{80}{100}$ ，在上述的例證中，就是90%。

勞動者再生產他的勞動力的價值的勞動時間，（不論在資本主義的或是別的環境，）就是必要勞動。超過了這個，而替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的勞動，就是剩餘勞動。〔二五九—二六〇〕剩餘價值是凝結了的剩餘勞動。正是剩餘價值的採取形態區別着各種不同的社會組織，包括在內的不正確性，的例證，（西尼爾 Nassau W. Senior 氏的意見）〔中譯本一六六—一七〇頁〕

必要勞動 + 剩餘勞動 = 勞動日。

四 勞動日

必要勞動時間是規定了的。剩餘勞動在某種限度內，是可變的。它從來不會 \equiv 〇，因為到了那時候，資本主義的生產就停止了。它也從來不會增高到二十四小時，這是由於生理的原因，同時，最高限度，也常常受道德上的理由的影響。但是，這些限度是具有很大的伸縮性的。從經濟的要求說來，勞動日不能長過勞動者的標準的消耗。可是，什麼叫做標準的呢？在這裏發生了二律背反（Antinomy）只有力量能夠決定。因此，勞動階級和資產階級間，發生了爭取標準勞動日的鬭爭。（中譯本一七五頁）

以前的社會階段中的剩餘價值。只要是交換價值的重要性，沒有超過使用價值的時候，剩餘價值總比較低微，如在古代。只有在直接的交換價值，即金與銀已經生產的地方，才有可驚的剩餘價值。（中譯本一七六——一七七頁）美國有奴隸的各州，在生產大量棉花，以便輸出之前，就是如此。此外，在有徭役勞動的地方，如羅馬尼亞，也是如此。

徭役勞動是對資本主義剝削的最好的比擬。因為前者規定着並表證着剩餘勞動是作為特殊的勞動時間而勞動着的。——瓦拉基亞（Wallachia）的組織法（Règlement organique）

（中譯本一七八——一七九頁）

英國的工廠法正是對剩餘勞動的貪欲的消極的表現，而前述種種，則爲其積極的表現。

工廠法一八五〇年的——〔中譯本一八〇——一八三頁〕規定，十小時半，星期日是七小時半，每週60小時。工廠主不遵行工廠法的利潤。〔中譯本一八〇——一八三頁〕

無法律限制的或直到後來才限制的各產業中的剝削：花邊業〔一八四頁〕陶業〔一八四頁〕火柴製造業：〔一八六頁〕壁紙製造業；〔一八七——一八八頁〕麵包焙製業；〔一八八——一九二頁〕鐵路工人；〔一九二——一九三頁〕女裁縫工人；〔一九三——一九四頁〕鐵匠〔一九五頁〕日夜車輪流制：a. 冶金業及五金業〔一九六——二〇二頁〕

這些事實證明，資本把勞動者只看作勞動力。他們的全部時間，都是勞動時間，只要在一定的時間內，有這種可能。至於勞動力的生命的長短，資本家是不過問的。〔中譯本二〇三——二〇四頁〕難道這不違背資本家的利益嗎？關於迅速的消耗後的恢復又怎樣呢？美國內地有組織的奴隸貿易，已將奴隸的迅速的消耗，提高到經濟的原則，正和歐洲農村供給勞動者一樣。〔中譯本二〇四——二〇六頁〕資本家只看到不斷的獲得的過剩人口，而加以消耗。種族滅亡問題，這是不管的。只要在他安全以後再發洪水就是了。資本對於勞動者的健康和生命的長短，是無情的，除非社會逼他們去關心。……自由競爭使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法則，當作外來的強制的法則，支配着個個的資本家。〔中譯本二〇八頁〕

標準勞動目的制定，是資本家與勞動者百年鬭爭的結果。

開始時，曾制定法律，以增加勞動時間，現在却是減少。二〇九頁最初的勞工法（*The Law of Labourers*）——愛德華三世第二十二年，即一三四九年制定的——以黑死病爲口實，大大的撲滅人口，使每個人必須做更多的工作。法律規定了最高工資和勞動目的限制。在一四九六年，在亨利七世統治下，規定了一切手工匠人和農業勞動者的勞動日，在夏季，自三月至九月，由早晨五時到傍晚七時或八時，有一小時，一小時半，和半小時，即總共三小時的休息。在冬季，則從早晨五時到天黑爲止。這個勞動法，從來就沒有嚴格的實行。在十八世紀，資本還不能佔有整個星期的勞動（農業勞動除外）。請參閱當時的爭論。〔中譯本二二三——二五頁〕只有在大規模的工業中，能够達到這點，或者還超過，它衝破了一切限制，最可恥的剝削着勞動者。無產階級在一旦恢復感覺後，立即反抗。一八〇二——一八三三年的五個勞工法祇是名義上的，因爲沒有檢查員。只有一八三三年的法律，在四個紡織業中建立了標準勞動日，從早晨五點半鐘起，到晚八點半鐘止。在這個時間內，十三歲到十八歲的青年，只准僱用十二小時，還要有一小時半的休息，九歲到十三歲的兒童，只准僱用八小時。青年和兒童的夜工是禁止的。〔中譯本二一六——二一七頁〕

輪班制度（*Relay System*）和對它以逃避實行爲攻擊。〔中譯本二一七——二一九頁〕最後，

有一八四四年的法律，將各種年齡的女子和青年一樣看待。兒童限制做工六小時半，輪班制度受了限制。在另一方面，却允許八歲以上的兒童做工。最後，在一八四七年，通過了婦女青年工作十小時案。〔中譯本二二〇——二二二頁〕資本家們拚命反對。〔中譯本二二一——二二八頁〕對一八四七年法律的攻擊，引起了妥協的一八五〇年的工廠法案。〔中譯本二二八——二三〇頁〕這個法案，將青年和婦女的勞動日。規定為每週有五天，每天為十小時，有一天為十小時，每週六十小時，並且規定勞動時間為早六點至晚六點。一八四四年的法律，對兒童依然有效。絲業是個例外。請參閱資本論第一卷德文本第二七〇頁〔中譯本二二九頁〕一八五三年，兒童的勞動時間，亦限於早六點到晚六點之間。〔中譯本二三〇頁〕

一八四五年印刷工廠法，幾乎什麼都有限制，婦女和兒童可以工作十六小時！

一八六〇年的染色工廠和漂白工廠。一八六一年的花邊工廠；一八六三年的陶業和許多其他部門（適用工廠法）；同年，通過了關於露天漂白業和麵包焙製業的特別法案。〔中譯本二二一——二三三頁〕

這樣，大規模的工業，首先形成限制勞動時間的必要。但是，後來發現，在別的一切部門中，也逐漸發生了過度勞動的情形。〔中譯本二二三頁〕

而且歷史說明個別的。『自由』勞動者，對抗資本家，是無抵抗力而只有屈服，尤其是

在實行婦女和兒童的勞動後，更是如此。所以，正是在此地，發展了勞動者和資本家間的階級鬭爭。〔中譯本二三四——二三五頁〕

在法國，只是在一八四八年，才有對一切部門通用的每日十二小時的法律。〔參閱中譯本二一六頁〕的關於一八四一年法國兒童勞動法的腳註。這個法律實在只是在一八五三年才實行的。在那時，而且也只是北方區實行。比利時的完全的『勞動自由』。美國的八小時運動。

〔中譯本二二六頁〕

這樣，勞動者從生產過程中出來時，已和他進入時是相當不同。勞動契約並非自由的當事人的活動。他自由出賣勞動力的時間，乃是 he 被迫出賣勞動力的時間。只有勞動者的群眾的反對，才能爭取到國家的法律，以制止勞動者將他們自己和他們的這一代，經過和資本訂立的志願契約而出賣淪於奴隸和死亡。樸實的工廠法的大憲章，代替了不能出賣的人權的華而不實的目錄。〔中譯本二三八頁〕

五 剩餘價值率和剩餘價值量

假定了剩餘價值率為已知，同們也假定了剩餘價值量。如果一切勞動力每日的價值是三先令，而剩餘價值率 $\neq 100\%$ ，則每日的 \neq 每個勞動者三先令。

一，可變資本既然是一個資本家同時僱用的全部勞動力的價值的貨幣表現。他們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量；相等於可變資本乘剩餘價值率。這兩個因素，都會有變動，因此，而會發生多種的結合。如果可變資本減少，而剩餘價值率提高，也即是延長了勞動日，則剩餘價值量也能增加。〔中譯本二四〇——二四二頁〕

二，剩餘價值率的提高，也有它的絕對的限度的，就是勞動日永不能延長到二十四小時，所以，一個工人每天生產的總價值，也永不能相等於二十四個勞動時。爲了獲得同量的剩餘價值，只有在這些限度內，以增加對勞動的榨取程度，來補償可變資本。要說明從資本的矛盾趨勢所引起的各種現象，這是重要的：一，減少可變資本和僱傭的勞動者的數目；二，可是還要生產最大限度的剩餘價值量。〔中譯本二四二頁〕

三，在價值已知，而勞動力的榨取程度高度相等的情况下，不同的資本所生產的價值和剩餘價值量，是和這些資本中的可變部分的量的大小，直接關聯着的。〔中譯本二四二頁〕這在一切事實上，是很顯然的。

在一定的社會和已定的勞動日之下，只有增加勞動者的數目，即增加人口，才能增加剩餘價值；如果勞動者的數目已定，則只有延長勞動日。但是，這只有對於絕對剩餘價值，是正確有效的。

現在我們知道，並不是每一項貨幣的數目，都能轉化爲資本的——要能成爲資本，必需有一個最低限度：即一單個勞動力的價格和必要的勞動工具。他爲了自身能够成爲一個勞動者，他必需有兩個勞動者，具有50%的剩餘價值率，而且還不儲蓄。就是他有八個勞動者，他還只是一個小師傅。在中世紀一個師傅能僱用的學徒數目，是受限制的，因此，手工匠人轉化爲資本家，是強制的受阻礙的。在不同的時期和不同的部門，形成一個真正的資本家所必需的最低額財富，是不相同的。〔中譯本二四四頁〕

資本取得了對於勞動的支配權，並務求勞動者以適合的強度，順常的進行工作。並且，它強制勞動者做超過維持生活所必要的程度的工作。在榨取剩餘價值上，它比過去任何以直接強制勞動爲基礎的生產制度，有過之無不及。

資本是依照一定的技術條件，支配勞動的。最初它並未改變它們。因此，生產過程是作爲勞動過程來考察的。勞動者並不把生產手段當做資本，只把它當作他自己有目的的活動的手段。但若從生產剩餘價值的過程去考察，情形就不同了。生產手段，就成爲吸取他人勞動的手段了。不復是勞動者使用生產手段，而是生產手段使用勞動者了。〔中譯本二四五頁〕生產手段，不復供他消費，……他們却把他當作它自身的生活過程的酵母，而消費他。資本的生活過程，祇包括它的價值自行增殖的運動。……貨幣轉化爲生產手段，又把生產手段，

轉化爲合法權利，一種對他人的勞動和剩餘勞動的合法的強制權。

第四章 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一 相對剩餘價值的概念

在一定的勞動日的情況下，只有減少必要的勞動，才能增加剩餘勞動。而後者的獲得，——除了將工資壓低到他的價值之下——又只有靠降低勞動的價值，亦即是說降低維持生活必要手段的價格。〔中譯本二四七——二四九頁〕要達到後一目的，又只有提高勞動的生產力，在生產方法上，發生革命。

由於延長勞動日而產生的剩餘價值，是絕對剩餘價值，由於縮短必要的勞動時間而產生的剩餘價值，是相對剩餘價值。〔中譯本二四九頁〕

爲了壓低勞動的價值，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必須普及於那些決定勞動力的價值的諸工業部門——普通的生活手段，它的代用品和它們的原料等等。證明競爭如何使勞動生產力的提高，表現於商品價格的降低。〔中譯本二四九——二五二頁〕

商品價值與勞動生產力成反比例，勞動力的價值，與勞動生產力，也成反比例，因爲前

者是由商品價值決定的。但是，相反的，相對剩餘價值，和勞動生產力，都是成正比例的。
〔中譯本二五三頁〕

資本家對於商品的絕對價值，是不發生興趣的，他們只對商品內含的剩餘價值有興趣。剩餘價值的實現，即有收回墊支價值的含意。既然根據〔中譯本二五三頁〕同一個提高勞動生產力的過程，一方面降低了商品的價值，他方面又增加了商品內含的剩餘價值，就很明顯的可知，爲什麼只關心交換價值的生產，資本家不斷的努力，去降低商品的交換價值。（請參閱魁奈（Quesnay）〔中譯本二五三頁〕

在資本主義生產中，發展勞動生產力以節省勞動，並不以縮短勞動日爲目的——後者甚至於還會延長。所以在麥克洛克（Maculloch），烏爾（Ure）西尼耳（Senior）之類的經濟學家的著作中在有一頁說，勞動者應感謝資本，因爲資本發展了勞動力，而另一頁上說，他爲表示感謝，必須每日工作十五小時，而不應僅作十小時。這種生產力發展的目的，只是爲了縮短必要的勞動，並延長爲資本家的勞動。〔中譯本二四四頁〕

二 合作

資本論第一卷〔中譯本一四四頁〕上已講過，資本主義的生產，要求有一個大資本，足以

同時僱用極大數目的勞動者。只有在他自己完全不必勞動，這個勞動的僱用者才成爲澈頭澈尾的資本家。多數勞動者在同時，在同一工作範圍，在同一資本家命令下，生產同種商品，無論在歷史上，概念上，都是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中譯本二五五頁〕

最初，在一個僱主僱用少數的勞動者時，和以前比較起來，只有量的差別。但是，立即就發生了一種變化。勞動者的多量，本身就保證僱主獲得真正的平均勞動。而對小老板，情形就不是這樣，他是必須償付勞動的平均價值的。在小作坊內，它的差異是在社會中補償的，而不是補償給個別老板的。價值增殖的法則，對於個別的生產者，只有在他以資本家的資格生產，而同時僱用許多勞動者時，才會完全實現。也就是說，在一開始時，就運用社會平均勞動，才會完全實現。〔中譯本二五七頁〕

只有大規模生產，才能使生產手段的使用，更爲經濟。可變資本部分，轉移到生產品去的價值比較少，僅因在勞動過程中，有多數人共同消費它。這就是勞動工具如何在勞動過程中取得社會性質前，取得了社會性質。（到了現在只是同樣過程的並進。）〔中譯本二五七頁〕

生產手段的經濟使用，在此地只從它使商品便宜，因此亦降低了勞動的價值這點，來加以考察。關於它改變剩餘價值，與墊支的資本總額間的比率，（○十△）要在第三卷中，才加以討論。這樣分開，是和資本主義生產相適應的。因爲既然在資本主義生產內，勞動條件

是與勞動者相獨立的，所以勞動條件的經濟，也表現爲一種特別的活動，這和勞動者沒有關係，也和資本家消費的勞動力生產率的提高方法，沒有關係。

許多人的勞動者，在同一生產過程或相互關聯的生產過程內，並存的工作着，在方法上聯系的工作着。這種勞動形態，叫做合作。〔中譯本二五八頁〕（特斯特杜 *Dessein de Tracy* 稱它爲「力的共同作用」 *Concours de Forces*）

勞動者個別發揮的機械力的總和，與許多勞動者同時在同一不可分的工作上共同勞動所發揮的機械力，在實質上是不同的。（如舉重物等等。）合作從一開始就創造了一種生產力，這個生產力本身就集衆力（*Mass Force*）

在多數生產工作中，單是社會接觸就會創造出競爭的精神，這種精神是提高了每個勞動的個別的效率。因此，十二個勞動者，在一百四十四小時的共同勞動日中，所做出的工作，比十二個勞動者在十二勞動日中，或一個勞動者在連續十二日中所做的要多。〔中譯本二五八——二五九頁〕

雖然有許多勞動者做着同一或同種勞動，但各個人的勞動，仍代表勞動過程的不同的階段，（一連串的人，傳遞着過去，）在這裏，合作又能節省勞動。一座建築物同時從幾方面開始工作，也是一樣。結合的勞動者或總勞動者，等前後都有手有限，在一定程度內，就成

爲可能的了。〔二五九——二六〇〕

在複雜勞動過程中，合作可能把特殊的過程，分配起來，同時進行這樣縮短了製造整個生產品的勞動時間。〔中譯本二六〇頁〕

在許多生產部門中，當必須有許多勞動者時，（如割收，捕青魚等）常常有緊急時期，在這裏，只有合作，才有幫助。〔中譯本二六〇頁〕

在另一方面，合作擴大了生產的範圍。在排水，築路，建堤等工作區域，需要大的空間連續性，合作就成爲必要的了。在另一方面，如將勞動者集中在一個地點，就會縮小區域，而減少費用。〔中譯本二六二頁〕

在所有這些形態中，合作是結合的勞動日的特別生產力，是勞動的社會生產力。這是從合作本身發生出來的。在勞動者系統的和他人合作中，它把個人的限制打破了，把人類的能力發展了。

工資勞動者，除非同時被僱於同一個資本家由他給他們工資供給他們勞動工具，否則就不能夠合作。因此，合作的規模，要有一個資本家有多少資本。一個人必須有一定數量的資本，才能正式成爲資本家。這個必要條件，現在成爲將多數的分散的獨立的勞動過程，轉爲一個結合的社會勞動過程的物質條件。

同樣的，資本家對勞動的支配權，以前只是資本家和勞動者間關係的形式上的結果。現在，它是勞動過程本身的必要先決條件，資本家顯然代表着勞動過程中的結合。在合作中，對勞動過程的監督，成了資本的機能，正因為如此，它取得特別的性質。〔中譯本二六三頁〕

依據資本主義生產的目標（儘可能使資本自行增殖），這個監督，同時也是儘最大的可能榨取社會勞動過程，因此也包含着剝削者和被剝削者間的必然的衝突。此外，對勞動工具的適當使用，也加以監督。最後，各種勞動者的機能的聯絡，存於他們外部，存於資本中，所以，他們自己的統一，是作為資本家的權力，外部的意志，而和他們對立着。資本主義的監督，因此是二重的（一，製造生產品的社會的勞動過程；二，資本生產剩餘價值的過程）。在形式上，是專制的。然在專制主義也取得了自己的特殊形態：資本家是剛剛從勞動中解放出來，他現在把輔助監督的事，轉交給他的有組織的職員們。這些人也是資本的工資勞動者。在奴隸制度，經濟學家把這些監視的費用，看着虛費。但在資本主義生產中，他們簡直就把監督（只要是由榨取所引起的）和這個機能（只要它是從社會的勞動過程的性質所引起的）看作同一。〔中譯本二六三——二六四頁〕

對工業的命令權，成了資本的屬性，正像在封建時代，戰爭中的指揮權，和法庭上的裁決權，是土地產業的屬性一樣。〔中譯本二六四頁〕

資本家購買了一百個個別勞動力，他所得到的，是一百個人的結合的勞動力。他對一百個人的結合的勞動力，並不償價。勞動者一旦加入了結合的勞動過程，他們已經不再屬於自己，而已經併合在資本之內了。這樣，勞動的社會生產力，是以資本的內在的生產力出現的。〔中譯本二六四——二六五頁〕

古代埃及人等中間合作的例子。〔中譯本二六五頁〕

在文化的初期，狩獵民族或印度社會的自然合作，是以這些爲基礎的：一，共同佔有生產條件；二，個人自然的屬於部落和原始社會的。在古代世界，在中世紀，在近代殖民地的偶然合作是以直接統治和暴力，主要的是奴隸制度爲基礎的。相反的，資本主義的合作，是以自由的工資勞動者爲前提的。從歷史方面看來，它是和農民經濟及獨立的手工業作坊（不論是否行會），直接相對立的。從這方面說來，這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特殊的歷史形態，這也區別了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勞動過程自隸屬於資本以來，這是它所經歷的第一個變化。這樣，立即就見到，一，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表現爲勞動過程轉化爲社會過程的歷史的必然性；二，勞動過程的這個社會形態，也表現爲資本提高勞動生產力，以實現更有利的榨取的一種方法。〔中譯本二六六頁〕

在以上考察的合作的單純形態，是和大規模生產相應的。但並不是資本主義生產的特

定時期所有特有的固定形態。在資本大規模的運用，而分工，或機械不佔重要地位的現在，它仍然是存在的。合作雖然是全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本形態，它的單純形態，仍作爲一種特殊形態。而與它的更發展的形態，並行的重現。〔中譯本二六七頁〕

三 分工與製造業

製造業，是以分工爲基礎的合作的典型形態。它從大約一五五〇年到一七七〇年，是極盛行的。它的發生是：

一，或者是經過各種不同手工業的集合，每業做一種局部的工作，（舉造車爲例，）而每個個別的手工匠，很快的就失去了担任他的全部的手工業的能力，反而是做他的局部的手藝，更加好些；這樣，整個過程，就轉爲將全部工作，劃分爲它的組成部分。〔中譯本二六八

—二六九頁〕

一，或者是作同一或類似工作的手工業工人，集合在一個工場中，個別的工作步驟，不再由一個勞動者連續的做下去，而逐漸的分開，由幾個勞動者同時工作。（造針業等，）生產品不再是一個手工業者的工作，而是若干手工業者的聯合工作，每個人只做一種局部的工作了。〔中譯本二六九—二七〇頁〕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他們的結果是：以人爲器官的生產機構。工作仍然是手工業性質。生產品所經過的每個局部的過程，必須是能用手勞動做的。因此，對生產過程的任何真正科學的分析是不能有的。每個個別勞動者，正因爲他的手工業性質都完全全的束縛在一個局部的機能上。〔中譯本二七〇頁〕

在這種情形下，比起手工工人來，勞動是節省了。再代代相傳下去，節省的是更多了，製造業中的分工，是和從前的社會，圖使職業成爲世襲的趨勢，相適應的。世襲制度，行會。〔中譯本二七一頁〕

爲了適合各種各樣部分的步驟，工具再加以分化，伯明罕 (Birmingham) 有五百種鏢子。〔中譯本二七三頁〕

從製造業全部機構的出發點來考察，則製造業有兩種方向：或者只是將獨立的部分的生產品、機械的集合起來（如錶），或者是將一連續的關聯着的過程集合在一個作坊內（如造針）。

在製造業中，一組勞動者，以原料供給另一組勞動者。因此，基本條件是：在一定的時間內，生產一定的量。這樣，就生產了和在合作中不同的勞動的連續性，規律性，劃一性和強度。這樣，這裏已經有了生產過程的技術法則：勞動是社會必要勞動。〔中譯本二七六頁〕

個別步驟所需的時間不同，因此也要求各種不同組的勞動者的規模和數目，不相同。

（在鑄字業中；四個鑄造工人，二個分切工人，只要一個鑄字工人。）製造業對於集體勞動者的幾個器官的量的大小，創立了一個數學的固定的比率。只有加倍的僱用整組的勞動者，才能擴大生產。要使某些機能獨立起來，——如監督，將生產品從一地運到另一地等等，

——只有在生產已達到某種水準後，方才有利。〔中譯本二七七頁〕

結合各種製造業爲一個統一的製造業，也會有的。可是，它總是缺乏真正的技術的統一性。技術的統一性，只在用機械時，才會取得。〔中譯本二七八頁〕

製造業中早期就有了機械，但祇是間或使用（如在碾麥廠和造紙廠等），而且也祇當作輔助的東西。製造業的主要機械就是結合的集體勞動者，他比舊時的個別手工工人，有更高度的完善性，一個部分的勞動者常常會必然發展的一切缺陷性都以完善的姿態出現。〔中譯本二七九——二八〇頁〕製造業在這些部分的勞動者間，促成了差別，如熟練工人與不熟練工人，甚至於勞動者的完全的等級制。〔中譯本二八〇——二八一頁〕

分工：一，是一般的分工（如農業，工業，航業等等）；二，是特殊的分工（如種及亞種）；三，是個別的分工（如在作坊內）。社會分工也是從不同的出發點發展的：一，在家族和部落之內，有根據性別和有年齡的不同而起的自然分工，加上對鄰近以武力征服而造成

的奴隸，更把分工擴大了。〔中譯本二八二頁〕二，不同的共同體，因爲地域，氣候，文化水準

之不同生產了不同的生產品，這些生產品，當這些共同體相互接觸的時候，就進行交換。〔中譯本六六頁〕在當時，和別的共同體交換，是經過進一步的發展自然分工，破壞共同體本身的自然結合的主要工具之一。〔中譯本二八二頁〕

（製造業的分工，是以社會的分工的某種程度的發展，爲其先決條件的；在另一方面，前者又把後者推向前發展。——地域的分工，也是同樣。〔中譯本二八四頁〕

社會的和製造業的分工間，總是有下列的差別的：前者必然生產商品，而在後者，則部分的勞動者並不生產商品。因此，後者是集中的有組織的，前者是分散的，有競爭的混亂的。〔中譯本二八四——二八六頁〕

在早期有：印度共同體的組織〔中譯本二八六——二八八頁〕。行會〔中譯本二八八頁〕。在這些一切中，存在着社會內部的分工，而製造業的分工，却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特有的創造物。

活動着的勞動體，是資本存在的一種形態。這在合作中，和在製造業中，都是一樣。因此，勞動結合所發生的生產力，是以資本的勞動力的姿態出現的。合作一般的不對個別勞動者的勞動方法，加以變革，而製造業則加以改革，將勞動者弄成跛足，他現在已不能獨立的製造生產品，他祇不過是資本家的作坊的附庸。勞動的智識的品質，在衆人方面，已經消逝，只在獨一的方面，擴大其範圍。製造業分工的結果，使勞動者和勞動過程的智識的品質相對。

立，而後者已以另一個人的所有物，和支配他們的力量，與勞動者對立了。這個分離過程，開始於單純的合作，發展於製造業而完成於大規模工業，它使科學和勞動分開，而成爲一種獨立的生產能力，在使它爲資本服務。〔中譯本二九〇頁〕

引錄說明。〔中譯本二九一——二九二頁〕

製造業在一方面是社會勞動的一個確定的組織，在另一方面，祇是生產相對剩餘勞動一個特殊方法。〔中譯本二九三頁〕它的歷史意義。〔同上〕

製造業的發展，甚至於在它的典型的時期，都有障礙：熟練工人佔優勢，因此而限制了不熟練工人的數目；由於男子的反抗，限制了婦女和兒童的工作；始終堅持關於學徒的規律，雖然在某些地方是不必要的；勞動者不斷的不服從，因爲集體勞動者還沒有離勞動者而獨立的機構；勞動者的移殖。〔中譯本二九六頁〕

製造業既不能改革社會生產的全部，也不能控制它。製造業的狹隘的技術基礎，和它自身所創造的生產需要相衝突。機器成爲必要的了，製造業也已經學習着製造機器了。〔中譯本二九六頁〕

四 機械與大規模工業

A 論機械

生產方法上的革命，在製造業中，從勞動力開始，在這裏，是從勞動工具開始。

一切完全發展了的機械，都由下列三部分構成：一，發動機，二，配力機，三，工具機。〔中譯本二九九頁〕

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是從工具機開始的。它的特點是，工具（在它或多或少地改變了的形態）從人轉到機械上去，經過人的機能，由機械去工作。一開始就不問動力之爲人的或是自然的。其特殊的區別，在於人只使用他自己的器官，而機械則在一定限度內，使用所要求的許多工具。（紡織機，一個紡錘；多軸紡織機，十二——十八個紡錘。）

至今爲止，在紡車上情形如下：力，只有紡錘受革命的影響——最初，人仍然是各處的動力，同時也是拖車。相反的，工具機的革命，最先使蒸汽機的完善，成爲必要的，發時也影響到它的完善。〔中譯本三〇二頁〕同時可參閱〔中譯本三〇二頁——三〇三頁〕

大規模工業中有兩種機械：一，或者是同種的機械的合作（蒸汽發動的紡織機，信封製造機，就在結合各種工具中，將若干部分勞動者的工作，結合起來。）在這場合，已經須由

動力，得到了技術的統一；二、或者是機械體系，即是將各種不同的部分的機械，結合起來，（如紡織廠。）製造業中的分工，是它的自然基礎。但是，立即就看到一種重要的差別。在製造業，每一個部分的過程，必需適應着工作者。在大規模工業中，已經沒有這個必要了。勞動過程能夠客觀的分解成它的組成部分。這是由科學來執行的，或是由基於科學的經驗；而各部分均由機械來把握。許多組勞動者間的量的比率，作為許多組機械間的比率而重複着。〔中譯本三〇三——三〇五頁〕

在這兩種場合，工廠形成了一個巨大的自動機（Huge Automaton）（還只是到了最近，才完善的達到這個階段，）而這就是它的適當的形態。〔中譯本三〇五頁〕而它的最完善的形態，就是建造機械的自動機。這機械取了大規模工業的手工業和製造業的基礎，而第一次具備了機械的最完善的形態。〔中譯本三〇七——三〇九頁〕

各種部門的（一直到交通工具）革命，相互間的關聯。〔中譯本三〇七——三〇八頁〕

勞動者的結合，在製造業中是主觀的。在此地，就有了一個客觀的生產機構，給勞動者準備下，它只有在集體勞動者的手中，才能活動。勞動過程的合作性質，現在已成為技術上的必要條件了。〔中譯本三〇九頁〕

從合作及分工而生的生產力，不費資本一文錢；自然力如蒸汽，水，也不費一文錢的。

科學所發現的力，也是一樣。但是，後者只是有了合適的機械，才能實現。而這種機械，只有花許多錢，才能建造。同樣的，機械工具所費也較舊式工具爲多。但是，這種機械，比舊式工具有更長的壽命和更廣大的生產範圍，因此，也就比它轉移更小部分的價值，到生產品中去。因此，機械的無償服務，（在生產品的價值中，不再重現）要比工具大了許多。〔三〇九—三二二〕

在大規模工業由於生產集中，費用的減少，要比在製造業中大得多。〔中譯本三二二頁〕

製成品的價格，證明機械怎樣使生產品便宜了許多。勞動工具所應佔有的價值部分，相對的說是增加了，絕對的說來，是減少了。機械的生產率，是以它代替人類勞動力的程度，來測量的。例證。〔中譯本三二二—三二四頁〕

假若一個汽犁，代替了一百五十個勞動者，每年工資三千鎊。這個數目並不代表他們所做的全部勞動，而只代表必要勞動——除此而外，他們還做了剩餘勞動。如果汽犁要值三千鎊，這就是體化在內的全部勞動的貨幣表現。這樣，如果機械的價錢，和它所代替的勞動力一樣多，那麼，體化在內的人類勞動，總是比它所代替的人類勞動要少得許多。〔中譯本三一

五頁〕

把機械作爲使生產品便宜的工具，它必須比它所代替的勞動更便宜才行。但從資本的立

場說，它的價值，必須比它所排斥的勞動力的價值更小。因此，在英國不能賺錢的機械，也許在美國就會賺錢。（如碎石機。）而因於某些法律限制的結果，從前不賺錢的機械，會忽然出現。（中譯本三一五——三一六頁）

B 機械對勞動力的佔有

機械本身包含了推動它的力量，筋力勞動的價值是跌落了，——婦女和兒童的勞動，在吸收以前沒有爲工資而勞動的，家庭中其他職員來參加勞動中，立即增加了工資勞動者的數目。這樣，男子勞動的價值，分散到家庭全體的勞動力上去，也就是說，男子勞動的價值，是貶價了。以前，家庭中只有一人勞動，現在必須有四個勞動，而且必須替資本家做剩餘勞動，一個家庭才能生活。於是，既增加了榨取的物質，也增加了榨取的程度。（中譯本三一七——三一八頁）

在以前，勞動力的買賣，是自由的人間之關係；現在則購買了兒童；勞動者現在出賣妻兒，——他已成了奴隸商人。例證（中譯本三一八——三二〇頁）

身體的摧殘——勞動者的兒童的死亡率。（中譯本三二〇——三二二頁）在工業化了的農業中也是。一樣（結群作惡）。（中譯本三二二頁）

道德上的墮落（中譯本三二二頁）工廠法中關於教育的條文，及製造家對它的反抗。（中譯本

婦女與兒童加入了工廠，終於打破了男子勞動者對資本專制的反抗。〔中譯本三三四頁〕

機械縮短了生產一種物品的必要勞動時間，但在資本的手中，它却成了將勞動日延長到遠超過它的標準限度時最有力的武器。一方面，機械創造了使資本能夠這樣做的新條件，一方面則創造了它要這樣做的新動機。

機械是能夠不斷的動的。它只受幫助它的人類勞動力的弱點和限度的限制。一架機器，每日工作廿小時，七年內磨損了，它和另一架機器每日工作十小時，而在十五年磨損了，對於資本家則吸收了同量的剩餘勞動，不過時間不同，前者僅爲後者之半。〔中譯本三三五頁〕

機械的精神磨損——用新的優良的代替舊的，——在這種辦法下，犧牲的更少。〔中譯本三三五——三三六頁〕

而且，也不必增加在建築物和機械上的投資就可以吸收更大量的勞動。這樣，延長勞動日，不僅使剩餘價值增加，還相對的減少了獲得這項增殖的剩餘價值所需要的支出。在大規模工業場合中，固定資本的比例數佔主要地位，以上所述，也就更重要了。〔中譯本三三六頁〕

在機械的初期，當機械有其獨佔性時，利潤頗大，因此更渴望更多量的利潤，渴望無限制的延長勞動日。在普遍的採用機械時，這項獨佔的利潤，就不存在了。而剩餘價值不是產

生於機械所排出的勞動，而是產生於它所使用的勞動，亦即是產生於可變資本的規律，就實現了。後者在機械活動的場合下，因為支出龐大而必然的減少了。因此，在資本主義的採用機械中，有着內在的矛盾，已知的一定量的資本，是以減少剩餘價值的一個因素，即勞動者的數目，來增加剩餘價值的另一因素，即剩餘價值率的。當商品的機製的價值，成爲這個商品的規制的社會價值時，這個矛盾就明顯起來，並再度推向延長勞動日方面去。〔中譯本三二八頁〕

同時，機械既排除勞動者，而採用婦女及兒童，就會發生一批過剩的勞動人口。他們必須聽命於資本所定下的法令。因此，它就推翻了勞動日的一切道德的和自然的限制。因此，就有這樣的不可思議的現象，就是，縮短勞動時間的最有力的工具，竟變成把勞動者和它的家庭的全部生命的時間，轉化爲擴大的資本的價值的勞動時間的最確切的工具。〔中譯本三二八頁〕

我們已經看到，社會的反響，怎樣經過要求確立標準勞動日而發生，在這基礎上，現在發展了勞動的強化。〔中譯本三二九頁〕

在開始時，加速機械的活動，增加勞動強度，是和延長勞動時間，同時並進的。但不久，就達到二者相互排斥點。如定有限制，情況就不同。強度是會單獨的增漲的；平常在十二小時或更多的時間所做的工作，能在十小時內完成、更強化的勞動日，是作爲提高到更

高的倍數的勞動日。勞動不簡單的以時間長短來測量，還以它的強度來測量的。〔中譯本三三〇——三三二頁〕五小時必要勞動和五小時剩餘勞動中所得的剩餘價值，也可以在六小時必要勞動和六小時強度較低的剩餘勞動中得到。〔中譯本三三一頁〕

勞動是怎樣加強的呢？在製造業中，是已經例證了的。（見一五九頁註釋）〔四四九頁註脚A〕如陶業等，只要縮短勞動日就行了，這樣就能大大的提高生產率了。在機械勞動中，這就更可懷疑。但可參閱加德納（B. Gardner）的例證。〔中譯本三三一——三三三頁〕

一旦縮短勞動日成了法律，機械就成了從勞動者壓榨出更強化的勞動的工具。（或者加快速度，或者少用些人手做機械。）見下列各頁上的例子。〔中譯本三三三——三三七頁〕證明工廠發財和擴大的同時並進。〔中譯本三三五——三三七頁〕

○ 工廠全部的典型形態

在工廠中，機械招呼着工具的適當使用，製造業中發展起來的勞動的質的差別是取消了。勞動愈來愈平等化了，最多也只有年齡和性別的差別了。分工在這裡就是將勞動者分配在專門化的機械上去。這裡只有主要勞動者和助手的劃分。前者實在是被機械工具僱傭着的，助手（這也只有自動紡織機上是正確的，在汽塞上，就僅少正確性，在蒸汽紡織機上，就更少了）而外，還有監督員，技師，機械師，細木工等等，這類人只是在表面上和工

廠在一塊。〔中譯本三三九——三四〇頁〕

既然有使勞動者適應一個自動機的連續活動的必要，就必須要他們從兒童時期就訓練。但是，這並不是說，每個勞動者，都要和在製造業中一樣，一生就束縛在某一項部分的機能。同一機械上，可以調換人員（如輪班制）。因為學習並不用多大努力，工人可以從一種機械，調到另一種機械上去。助手的工作，要不是很簡單，就是愈來愈由機械担任了。可是，在開始時，製造業的分工，傳統的繼續存在。這就成了資本的更大的榨取武器了。工人也終身成了一種部分機械的一部分。〔中譯本三四一頁〕

資本主義的一切生產不僅是勞動過程，也還是資本的價值增殖的過程。它們有這樣的共同點：即不是工人使用勞動條件，相反的，是勞動條件使用工人，只有經過機械，這種機械才取得技術的一目瞭然的現實性。勞動工具，轉化為自動機時，是當作支配活勞動力和吸收活勞動力的死勞動，當作資本，而在勞動過程中，對勞動者對立的。生產過程的智識性質，也同樣作為資本支配勞動的力量，……沒有內容的個別的機械勞動者，雖仍有部分的熟練，但在科學面前，在體化在機械制度的大量自然力和社會大量勞動面前，只是細微的附項。

〔中譯本三四二頁〕

工廠中兵營班的紀律，工廠法典。〔中譯本三四二——三四三頁〕

工廠的物質條件。〔中譯本三四四——三四六頁〕

D 工人反對工廠制度及機械的鬭爭

這個鬭爭從資本關係存在時起，就已存在了。最初的發生，是反抗作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物質之基礎的機械的鬭爭織絲帶機〔中譯本三四六頁〕十九世紀初十五年間英國工人破壞機械的「魯策運動」〔中譯本三四七頁〕直到後來，工人才將物質的生產工具，和它的社會的榨取形態，加以區別。

在製造業時代，改善了的分工，事實上就是代替勞動者的一種手段。〔中譯本三四八頁〕（論及農業中的代替勞動者的問題，〔中譯本三四八頁〕但在機械時代，實際上是代替了工人的；機械直接的和他們競爭。手搖織機的織工。〔中譯本三四九頁〕印度的情形，〔中譯本三五〇頁〕這種結果，是長期的，因為機械在不斷的侵入新的生產部門。資本主義生產給勞動工具以和勞動者對立的，自依的和分離的形態；這一形態，又被機械發展為完全的矛盾——因此，工人首先反抗勞動工具。〔中譯本三五〇頁〕

機械代替工人的詳細情形。〔中譯本三五〇——三五三頁〕機械是以調換工人來破壞工人的反抗的工具。〔中譯本三五三——三五五頁〕

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認為機械驅逐了工人，同時却又使資本游離出來，以僱用這些工

人。相反的，每次採用機械，都束縛着資本，它減少了可變資本，而增加了不變資本。因此，它只有限制了資本的僱傭能力。事實上（這才是這些辯護論者的意思，）在這情況下，資本並沒有游離出來，所游離出來的，正是被驅逐的工人的生活資料，工人是從生活資料游離出來了，但是，用辯護論者的話說來，就是機械將工人的生活資料游離出來。（中譯本三五六頁）

這個說法，又進一步的發展了。（這對雙週刊 *Workers Weekly* 是很有利的）和資本主義的使用機械不可分離的矛盾，對於辯護論者是不存在的，因為這些矛盾不是從機械本身生長出來的，而是從它的資本主義的使用中生長出來的。（中譯本三五八頁）

機械生產的直接和間接的擴大，可能增加僱用工人的數目，礦工，植棉各州的奴隸等等。在另一方面，羊毛織廠建立的結果，羊代替了蘇格蘭人和愛爾蘭人。（中譯本三六〇頁）

機械的使用，比製造業更大大的增加了社會分工。（中譯本三六一頁）

E 機械與剩餘價值

機械的第一個結果：是增加剩餘價值，同時，也增加剩餘價值體化在內的資本家階級和寄生者依以為生的生產品，這樣，也就增加了資本家的數目；新的奢侈慾望和滿足這些慾望的手段。奢侈品的生產生長了。交通工具（在較發展的國家中，它只吸取很少的勞動力）也是

一樣。〔中譯本三六二頁〕的例證最後，僕役階級也成長了。這是現代的家庭奴隸他們的物質，是在〔工人〕的游離中，取得供給的。〔中譯本三六一——三六三頁〕的統計。

經濟矛盾。〔中譯本三六三頁〕

在一個部門中，因為採用機械的關係，可能絕對的增加工人的數目。這個過程的運用。〔中譯本三六四——三六五頁〕

大規模工業的巨大的伸縮性，它能突然的擴展，飛躍到更高度的發展。〔中譯本三六六頁〕對於生產原料的國家的反響。由於游離工人而發生的移民。國際間的分工，工業國家和農業國家——恐慌的週期性和繁榮。〔中譯本三六六——三六八頁〕在這個擴展的過程中，工人時被排斥，時被吸引。〔中譯本三七〇頁〕

關於這點的歷史資料。〔中譯本三七〇——三七三頁〕

關於機械代替合作和製造業（和中間階段）的歷史資料。〔中譯本三七四——三七五頁〕在大規模工業的意義上說來，未採用工廠的辦法的工業部門，也有了變更——家庭勞動是工廠的廠外部分。〔中譯本三七五——三七六頁〕在家庭勞動和現代製造業，擷取的情形，比在本工廠中更加無恥。〔中譯本三七六頁〕例證：倫敦的印刷廠〔中譯本三七七頁〕釘書業，檢選襪布業〔中譯本三七七頁〕，磚瓦製造業〔中譯本三七七頁〕及一般的現代製造業。〔中譯本三七七——三七九頁〕。家

庭勞動花邊製造業〔中譯本三七九——三八二頁〕，草帽緞業〔中譯本三八二——三八三頁〕。達到搾取的最後限度後，即轉變爲工廠經營：以縫紉機製造穿着物。〔中譯本三八三——三八七頁〕。以推行強制的工廠法，加速了這個轉變，廢止了基於無限制的搾取的舊習慣。〔中譯本三八七頁〕。例證：陶業〔中譯本三八八頁〕火柴業〔中譯本三八八——三八九頁〕。工廠法對不規則的工作的影響。（由於工人有不規則的習慣，和有季候和時代的關係。）〔中譯本三九〇頁〕。因爲季候的關係，家庭勞動和製造業中，有過度勞動和空閒的情形。〔中譯本三九〇——三九一頁〕

工廠法的衛生條款。〔中譯本三九二——三九四頁〕教育條款。〔中譯本三九四——三九六頁〕。單單因爲工人的年齡已長，不適合工作，且不能再依兒童的工資生活，又沒有學習新職業，而被解僱。〔中譯本三九六頁〕

大規模工業打破了製造業和手工業的秘訣和傳統的凝固性，它把生產過程轉變爲意識的應用自然力。和以前的一切形態比擬，只有它是革命的。〔中譯本三九七——三九八頁〕但是，它的資本主義的形態，仍然讓凝固了的分工，繼續存在於工人間。它每天改革着前者的基礎，而毀壞了工人。在另一方面，正是在同一個工人有改變活動的必要這點上，他就必須有可能從事各種職業。社會革命的可能。〔中譯本三九九頁〕。

必須將工廠立法推行到一切未依工廠的辦法活動的部門中去。〔中譯本四〇二頁脚註〕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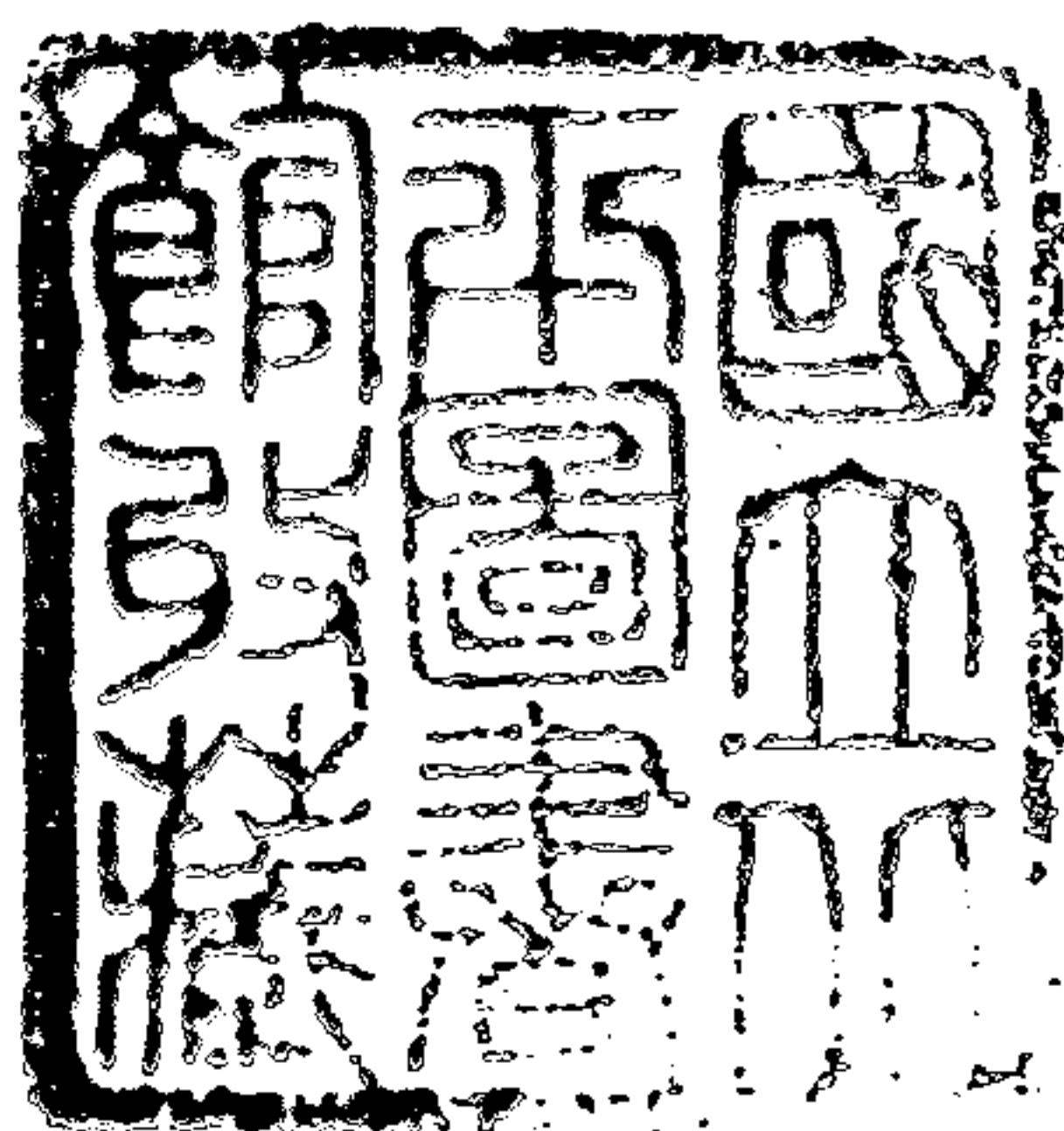
六七年的工廠法。〔中譯本四〇三——四〇四頁〕關於礦業，請參閱〔中譯本四〇四頁〕。

工廠法的集合的結果：工廠經營的普遍化，資本主義生產的典型形態的普遍化；加強了它的內在矛盾，推翻舊社會和形成新社會的要素成熟着。〔中譯本四一一頁〕。

農業在這裏機械游離（工人）是更加尖銳了。工資勞動者代替了農民。農村家庭製造業破壞了。城市和農村間的對立是加緊了。城市工人是集中的，農村勞動者是分散的，日益削弱的，因此，農業勞動者的工資，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時，掠奪了土地：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最高峯就是破壞了一切財富的源泉：土地和勞動者。〔中譯本四二二——四二四頁〕

第五章 對生產剩餘價值的進一步探討

(原稿至此即告殘缺——編者)



譯後記

本書是根據莫斯科外國工人出版社一九三六年的版本譯出的。從編者的話至『資本論提綱』第一章第三節『貨幣，或商品底流通』，由我譯出；從『資本論提綱』第二章『貨幣轉形爲資本』起，直至『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七章底增補』止，則由漢夫同志譯出。全書譯成後，本擬請漢夫同志從頭到尾校閱一遍，但不幸漢夫同志在這個時候生病，出版的時間又急，不得已，這一不勝任的工作，才由我大膽地負擔起來。其中錯誤之處，一定難免。那只有在再版時，等待海內先進之指正和漢夫同志之修改了。

又，前半部的註解，其末端有『譯者註』的字樣，亦由我個人負責。至於原書的人名索引和論題索引，則大部分刪去，其非保留不可的，則分別載於各章中，不復在書末成一獨立的專章。特此聲明。

這一本書的價值，閔斯在其引言中，說得很明白，用不着我來多費一辭，但還可簡單說一句：在『資本論』底中國譯本已經出版的今日，這一本書對於決心認識資本主義社會的規底青年朋友，是更加重要的，因爲它可以幫助讀者更進一步的去瞭解『資本論』。

滌新識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夜

恩格斯論資本論

編者 閱 斯

譯者 章漢夫 許滌新

出版者 讀書出版社

發行者 光華書店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ENGLES LUN
ZYBENLUN

一九四八年七月在哈爾濱印造
東北版初版五千册

